

【學習 1】

『天國是現在進入的』

- 1) 第一，進天國是在什麼時候呢？
- 2) 【馬太福音 11:12】說是從『施浸約翰』起到如今，就是從『施浸約翰』起(V3:2) 到『主』說話的時候(V4:17)，直到我們讀到這段話的時候都是。
【馬太福音 11: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、天國是努力進入的、努力的人就得着了。】
【馬太福音 3:2 天國近了、你們應當悔改。】
【馬太福音 4:17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、說、天國近了、你們應當悔改。】
- 3) 所以按這裡所指的時間來說，很清楚給我們看見，
 - ① 進天國的時候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在那時已經可以進去了，
 - ② 不必等到『主』第二次降臨
- 4) 所以從『施浸約翰』到如今 - 到現在，天國是努力的人進入的，是努力的人就可得著的。
- 5) 換一句話說，包括整個恩典的時代，天國是努力的人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可得著了。
- 6) 努力的人進天國就是今天，就是現在，現在就有機會進入天國 - 我們稱之為『屬靈實際的天國』。

『進天國的條件』

- 1) 第二，進天國有什麼條件？
- 2) 在【新約】中，進天國的條件很多，例如：
 - a) 【馬太福音 5:3】『靈裡貧窮的人』，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呂振中譯本(LUV) 【馬太福音 5:3 心靈貧窮的人有福阿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 - b) 【馬太福音 5:10】『為義受逼迫的人』，
【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 - c) 【馬太福音 7:21】『遵行『神』旨意的人』等等。
【馬太福音 7:21 凡稱呼我主阿、主阿的人、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、纔能進去。】
- 3) 但【馬太福音 11:12】這裡是說努力的人，或可譯作強暴的人。
【馬太福音 11: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、天國是努力進入的、努力的人就得着了。】

『強暴的人』

- 1) 誰是強暴的人呢？
- 2) 說一個不好的比方，就是作強盜那樣的人。
- 3) 強盜為著要搶人的東西，可以不顧性命，將性命放在一邊置之度外。

【思想】

- 4) 強盜是要東西而不要命的人。這就是強暴的人。凡肯不顧性命來幹一件事的，這就是最強暴的人。進天國就是需要這一種的強暴。

- 5) 這一種進天國的人，為著天國肯將 ①生命，②財產，③身家，④名譽作孤注一擲，只要能進入天國，就肯出任何代價，任何犧牲。
- 6) 人若履行了這條件，他就要進入天國。
- 7) 今天這問題臨到了我們身上，所以我們要問我們自己，到底我們是不是履行這條件的人？

『誰進去，誰得著了』

- 1) **第三**，天國是努力的人得著了，或可譯作強暴的人奪取了。
- 2) 意思是說，用強暴去奪得天國，並且奪得了。
- 3) 不是將來奪得，是現在奪得了。天國是今天可以奪得，今天能經歷的事，不必等到將來。
- 4) 根據【路加福音 17:20~21】記載，『法利賽』人的問題是說，『神』的國在哪裡？
【路加福音 17:20 法利賽人問、神的國幾時來到·耶穌回答說、神的國來到、不是眼所能見的·】
【路加福音 17:21 人也不得說、看哪、在這裏·看哪、在那裏·因為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〔心裏或作中間〕】
(注：按解經說，『神』的國是包括天國的，二者的分別在此不提)
- 5) 當初『法利賽』人在那裡盼望一個看得見的國度，但是『神』的國在屬靈的實際裡是看不見的；
- 6) 雖然看不見，卻有一定的地方 - 就是在你們的心裡
- 7) 這裡將地方告訴了我們，就是在我們的心裡，心是『神』掌權的所在，這是『主』特別注意的地方。
- 8) 天國就是『神』或天掌權在我的裡面，在我裡面作主，作王，管理我的一切。

【學習 2】

※『耶穌上山門徒到他跟前』

- 1) 中世紀的『天主教』對這段話的解釋是「登山寶訓」不是給每一個基督徒的事給那些特別的基督徒的，就像【馬可福音 10 章】『耶穌』對那少年官講的一樣。
【馬可福音 10:20 他對耶穌說、夫子、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】
【馬可福音 10:21 耶穌看着他、就愛他、對他說、你還缺少一件·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·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】
【馬可福音 10:22 他聽見這話、臉上就變了色、憂憂愁愁的走了·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】
- 2) 因為這命令一般人作不到，這命令只適合給修道士，他們本來就沒有錢。
事實上門徒根基督徒不應該有分別的

※『為什麼我會那麼倒楣』

- 1) 『為義受逼迫』是禍怎麼會福呢?? 我們人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怎麼那麼倒楣??
- 2) 還有任何一位弟兄因為『主』的緣故受逼迫，我們會為他禱告但不會對他說你好有福喔? 也部會因為主的緣故受逼迫被打斷了手 我們卻說你好有福喔?
- 3) 另外 為什麼我會這麼倒楣??
- 4) 為什麼在全能『神』的手中信靠『祂』的人會有禍患??服事 結果遭人中傷等等。
【約伯記】【詩篇 73 篇】【約翰福音】生來瞎眼的
【約翰福音 9:2 門徒問耶穌說、拉比、這人生來是瞎眼的、是誰犯了罪、是這人呢、是他父母呢。】
【約翰福音 9:3 耶穌回答說、也不是這人犯了罪、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、是要在他身上顯出 神的作為來。】
- 5) 為什麼會有人瞎眼? 事罪的原因嗎??
- 6) 稀奇的事情事 【聖經】中的記載 尤其是 12 使徒 他們的反應跟我們真的很不一樣

- 7) 當他們碰到倒楣的事情的時候，冤妄 無辜的事情的時候 他們的反應跟『登山寶訓』的教導非常像，就是他們以為他們是有福的，
- 8) 今天的基督徒非常的脆弱，我們無法承受任何一點的不幸
- 9) 【使徒行傳】中當使徒被打、被罵、被關、被逼迫、時，他們都不是因為犯罪、都是因為事奉『主』的時候發生的、使徒的反應跟『登山寶訓』的教導事一樣的，
- 11) 當他們被打之後 他們不是發送代禱的信，(主求你擦乾我們眼淚 我好倒楣，好可憐喔)
- 12) 【使徒行傳 5:40~42】他們為主 當他們離開公會、心裏歡喜(19:29)
 【使徒行傳 5:40 公會的人聽從了他、便叫使徒來、把他們打了、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、就把他們釋放了。】
 【使徒行傳 5:41 他們離開公會、心裏歡喜·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】
 【使徒行傳 5:42 他們就每日在殿裏、在家裏、不住的教訓人、傳耶穌是基督。】
- 13) 而且我們真的很喜歡問 為什麼?? 但在【彼得前書 4:12】『彼得』叫我們不要問，
 【彼得前書 4:12 親愛的弟兄阿、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、不要以為奇怪、(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)】
- 14) 不僅不要問 而且倒要歡喜
 【彼得前書 4:13 倒要歡喜·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、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、也可以歡喜快樂。】
- 15) 因為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、便是有福的。
 【彼得前書 4: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、便是有福的·因為 神榮耀的靈、常住在你們身上。】
- 16) 世界的福禍 跟【聖經】教導的福禍差別很大，【聖經】這裡不是說敬拜『耶和華』的有福，來教會聚會得有福

【學習 4】

※『懂得運用父子親屬關係來活出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』

馬太福音 5:48 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- 1) 「登山寶訓」並不是人可以靠自己的努力能達到的道德標準，也不是在地上可以建立的理想社會，其中大部分教導根本不能在地上的國度行得通。
 【思想】
- 2) 『主耶穌』是在教導『祂』的門徒怎樣接受十字架的工作，靠著裡面『神』的生命在人面前活、在『神』面前活，這是對天國子民的根本要求，是天國子民的生活規範，也就是「天國的憲章」。
- 3) 『主』說我們要像天父一樣完全(V5:48)，這話提醒了我們一件榮耀的事，那就是『神』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是『祂』的眾子。
- 4) 『祂』是在天上的，我們也因此而有天的性質和性情。
- 5) 我們能作兒子，乃是因為我們有『神兒子』的生命，我們是因為有了『神兒子』的生命才能作兒子。

【思想】

6) 父與子不單是親屬關係，也是生命的繁衍，兒子的生命是從父親來的，因此兒子挺自然的就像父親。

7) 這個就是秘訣。

8) 人順從天然的生命活，絕不能活出勝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來，頂多也是與他們一樣。人若是順從『神』的生命活，那結果就是顯明了「世上的光」，使榮耀歸與天父。

9) 再一次的讚美『主』，『祂』的作為奇妙，『祂』作了我們的生命，引領我們活出『天國』的義。

【學習 5】

※『對於八福的看法』

1) 最重要的應該是第一個—「(虛心)，承認自己靈性貧乏的人」。

2) 只有自己一再覺得不夠，才會想到要繼續追求，才會對『神』的旨意學習認知，也才會知道更加努力來達成『神』旨意的目標。

3) 我們看到『耶穌基督』在教導他的門徒，這些門徒每天跟他四處去傳福音，結果他們還是常常犯了毛病，甚至在走向『耶路撒冷』的路上，他們還是在爭著要分坐大小權貴之位。

4) 這些都充分表明出他們雖然日夜與『耶穌基督』在一起，但是，仍就是對『耶穌基督』的教訓有不瞭解。

5) 而『耶穌基督』尚且還要他的門徒們記得常常以「(虛心)靈性貧乏」的心，來追求更上一層的靈性生命。何況是我們！

6) 『耶穌基督』很清楚地告訴他的門徒，要有受迫害、侮辱的準備。

7) 原因就是堅持遵守『神』的旨意時，一定會受到當時社會的排斥。

8) 如果說基督徒最大的福份是甚麼？我想就是這一點：在『神』的國度裡，我們有一份來自『神』為我們準備的福份。這是其他宗教裡我們看不到的。

9) 這一切如果沒有在信靠『耶穌基督』是『神』的兒子為我們死為我們活，加上必須倚靠那賞賜給我們那復活生命的聖靈 這些沒有一件事行得通的

【學習 6】

『生命的問題』

書名：[慕安德烈文集基督的靈第二篇聖靈的浸](#)

※『人子的地位』

1) 【馬太福音 5 章】中魔鬼一直要『耶穌』站在『神』兒子的地位上生活，然而『耶穌』一直強調『祂』是站在『人子』的地位生活，因為『祂』是『神』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

2) 『耶穌』『祂』是從『聖靈』生的，在『聖靈』的能力裡長成一個聖潔的兒童並青年，及至成人仍是無罪，現在來到『施洗約翰』這裡要受悔改的浸，以盡『諸般的義』。

3) 『耶穌』盡了『諸般的義』之後，①就得著了從天上來的新能力，作『祂』順從的獎賞，②也得著父『神』的悅納，因為『祂』是那樣順服『聖靈』

管治的印證。

4) 『祂』現在比從前更多的感到『聖靈』的引導與能力【路加福音 4:1、14】。

【路加福音 4:1 耶穌被聖靈充滿、從約但河回來、聖靈將他引到曠野、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。】

【路加福音 4:14 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、他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。】

※『為門徒受浸的準備』

- 1) 到了【馬太福音 6 章】『主耶穌』就開始著手為門徒受聖靈的浸做準備，
- 2) 因為將來『耶穌』的『寶血』在十字架上流出，是在地上發生的事，是看得見的，是屬於外面的。加上藉著【舊約】的預表，並不是全然難於理解的。
- 3) 而對於『聖靈』的倒出，是從天上發生的事，是一個『神』聖隱藏的奧秘，不容易理解。
- 4) 還記得『主耶穌』在福音書信裡責備『法利賽』人時，
- 5) 『主耶穌』不是在說不要遵守律法，而是不要像『法利賽』人的方式遵守律法，因為『法利賽』人只作好外面的功夫；
- 6) 只要一個人『沒有殺人』、『沒有姦淫』或『沒有偷盜』，他就是個義人。
- 7) 這種義只是人的義，是靠自己的力量達到最好的地步，卻不是『神』的義，也不是『神』律法的標準。
- 8) 我們的『神』不但看重外表行為，也看重我們內心的純正。
- 9) 『神』要求的不但是外在，更是內心態度的更新。
- 10) 『律法』只能處理人的行為，卻無法去處理人的心思，就是在要約束人的心思也顯得無能為力。

【思想】

11) 人的裡面不對，但在外面沒有行動之前，『律法』就不能對這人作甚麼。

【學習 7】

※『主』用四件事解釋這個真理』

【『主』用四件事解釋這個真理，要注意，這些事不是律法；】

※「第一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，(v5:39)

馬太福音 5:39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

1) 第一，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，這是最被人誤解的一段經文。

【思想】

- 2) 『主』在登山寶訓強調的，都是內心的態度，不是外在的形式。
- 3) 『主』受審判時，別人打他的右臉，『主』也沒有轉左臉由人家打；
- 4) 『保羅』受審時，還積極為自己辯護，也沒有轉臉由別人打。

【思想】

5) 重要的不是由不由人打左臉，而是我們有沒有從心裡來饒恕別人。

6) 『主』提醒我們，①不要看重自己的面子，過於看重『主』的生命；②也不要看重自己的羞辱，過於看重我們加給『主』的羞辱。

※ 『第二，「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」』(v5:40)

馬太福音 5:40 有人想要告你、要拿你的裏衣、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

- 1) 第二，「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」
- 2) 在『耶穌』的時代，外衣代表一個人的尊嚴，人可以拿走你的裡衣，但外衣是你應享的權利，別人無權拿走。

【思想】

- 3) 意思就是，我們甚至願為『主』的緣故，不再堅持自己的權利。

※ 『第三，「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」』(v5:41)

馬太福音 5: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、你就同他走二里。

- 1) 第三，「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」
- 2) 在羅馬時代，羅馬兵丁若需苦力，他們有權要求任何一個人走一里路。

【思想】

- 3) 所以有人說，第一里路是責任義務，第二里路是愛心。

※ 『第四，「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』(v5:42)

馬太福音 5:42 有求你的、就給他、有向你借貸的、不可推辭。

- 1) 第四，「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

【思想】

- 2) 『主』①不是叫我們亂給一通，②而是要有憐恤的心，③看見有需要的人，能不緊抓住擁有的東西，而是樂意施捨別人。

※ 『失去祝福』

【思想】

- 1) 猶太人傳統中，一向看重『摩西』和『亞倫』，卻常因固守教義而忽略『神』的啟示，反而失去許多『神』那裡來的祝福。
- 2) 首先，他們失去了真正祝福；既然『亞伯拉罕』到『麥基洗德』那裡領受祝福，可見『麥基洗德』的祝福是大過『亞伯拉罕』的。
- 3) 猶太人的錯誤是，他們接受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亞倫』的祝福，卻不接受『耶穌』基督的祝福，不接受按照『麥基洗德』等次作大祭司的祝福。

【思想】

- 4) 這也是我們的軟弱，我們很容易領受人的祝福，卻忽略『神』真正的祝福。
- 5) 每次別人送我們禮物很高興，覺得是很好的祝福，但很少來到『神』面前，歡喜領受『祂』的祝福，反而存懷疑、苦澀的心。
- 6) 當年猶太人只領受人的祝福，忽略了『耶穌』的祝福；同樣，我們在生活中也容易歡迎人的工作，卻忽略『神』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以致於失去真正最大的福份。
- 7) 其次，我們也經常忽略這位永活的救『主』，只在必死的教條中尋找救恩，卻忽

略救恩是從這位永活的救『主』而來。

8) 『耶穌』復活的那個早晨，有婦女前往墳墓找『祂』，忽然天使向她們顯現說，為什麼在墳墓裡找救『主』？『耶穌』不在這裡，『祂』已從死裡復活了。我們喜歡在墳墓中尋找救恩，卻不曉得『主』已復活了；

9) 『祂』是永活的救『主』，我們不需在死的教義傳統中尋找救恩、尋找救『主』。應當單單來到復活的『主』面前，唯有從『祂』那裡，我們能得著真正的救恩與滿足。

禱告

親愛的天父謝謝『祂』准許我們這樣卑微的人，可以重生到『祂』家裏去，想使一切屬天的福樂，

求『祂』幫助我們好好的記住【聖經】上的應許，堅守住自己是『神』兒女的地位，不在漂流不定，也不在隨波逐流，

禱告是奉基督耶穌的名

阿們! (12:28)

馬太福音第 5 章 分享

※【完全的律法】【馬太福音 5:17~48】

【馬太福音 3 章】是『施浸約翰』宣告天國

【馬太福音 4 章】是『主』宣告天國

【馬太福音 5 章】是『主』講天國的法律與原則。

a) 【馬太福音 5:1~16】為山上教訓的第一段，

b) 【馬太福音 5:17~48】是山上教訓的第二段，講完全的律法。

c) 【馬太福音 5:17~20】，這是【新約聖經】中特別易受誤會的一段。

※『天國』

1) 『天國』不是一個空洞的想像，它是『神』的權柄與豐富在地上的顯明，也是『神』在『祂』永遠的旨意中的一個偉大的規劃，叫滿了背逆的人，重新成為『神』的自己的彰顯。

2) 「『天國』近了」說出了這是『神』在創世以前的規劃，①因著『天國』的先鋒出現說出了(V3:1)『天國』的規劃進到了執行的階段，②『天國』的王來到說明了『神』自己來作執行者(V3:17)，呼召『天國』的戰士更說明了『天國』進入了擴展的實際行動(V3:18, 21)。

【馬太福音 3:1 那時、有施洗的約翰出來、在猶太的曠野傳道、說、】

【馬太福音 3:17 從天上有聲音說、這是我的愛子、我所喜悅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4:18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、看見弟兄二人、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、和他兄弟安得烈、在海裏撒網、他們本是打魚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4:21 從那裏往前走、又看見弟兄二人、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和他兄弟約翰、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、耶穌就招呼他們。】

3) 對於這樣陌生的『天國』，『主』親自向人解開這在創世以前所定規的內容。這些內容就是一般所說的「登山寶訓」，記錄在【馬太福音的5~7章】這三章裡。

※『兩件事』

4) 對於這「登山寶訓」，我們必須明確的知道兩件事。

5) 第一件是『主』不是在一次的「教訓」中說完這許多話，乃是聖靈把『主』多次對門徒的教訓匯集在一起，突顯了『天國』的實際內容，這也是顯明【馬太福音】的特別訊息。

6) 第二件是這『天國』的實際內容不是向一般人說的，乃是向門徒(基督徒)說的。

7) 門徒既是『天國』的戰士，他們必須明白『天國』的實際內容，也接受『天國』內容的要求，生活在『天國』生活的原則裡，只有這樣才能使『天國』擴展，顯明『天國』真正的面貌。

※『『天國』的本身就是屬天的祝福』

1) 照著字義來說，『天國』就是諸天掌權的國，也就是『神』在地上掌權的國。

2) 現今在地上的邦國，不管是甚麼社會制度，都是人在掌權，所表現的都是人的思想和感覺。

3) 等到『天國』顯現的時候，『神』的思想和感覺就充滿全地。

4) 因此從『天國』的實際來說，『天國』不單是誰掌權的問題，也是誰作供應的問題，更是國的性質的問題。

※『人的國』

【思想】

5) 人的國的性質是屬地的，人一切的供應都是從地來的，而地的供應是有限的。

因此，人的難處在地上就不住的發生，

6) 人的國的①價值觀是根據這個，②歸屬感是根據這個，③安全感也是根據這個，④所有的事物都是根據這個。

【思想】

7) 所以地上的混亂就沒有停止過，因為人都是求自己的好處。

8) 在地的性質中活，人只求自己的好處，所追求的是虛假的福氣，和會朽爛的財富。

9) 在『天國』裡，這些事都不能再出現的，因為『天國』的性質不允許它們再出現。

10) 所以『主』在一開始就領他們去領悟『天國』的性質，和天的境界。

【思想】

11) 『主』把門徒的眼睛從地帶到天上去，讓他們脫離地而進入天，好給造就成『天國』的戰士。(V5:12)

※『九個「有福了」』

1) 不管人算出是八樣也好，九樣也好，總是讓人領會是眾多的祝福，在『天國』裡滿是從『神』來的祝福。因此，『天國』本身就是屬天的祝福。

2) 『主』的教訓一口氣就說了九個「有福了」，這說明了一件事，人若是得著了『天國』，他所得漂的就是「福」，因為『天國』的本身就是福。
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①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4 哀憫的人②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5 溫柔的人③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6 飢渴慕義的人④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7 憐恤人的⑤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8 清心的人⑥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9 使人和睦的人⑦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⑧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⑨有福了。】

3) 『主』所說的第一個「有福了」和第八個「有福了」的結局，都是「『天國』是他們的」(V5:3、V5:10)
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①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⑧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3) 一般人會說「八福」不說「九福」，就是因為這兩處 (V5:3、V5:10) 所提到的同一的結局，並且「八福」都是以第三人稱來接受結局。
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①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⑧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4) 「八福」的開始是得著『天國』，結束也是得著『天國』，這就涵蓋了整個「八福」的中心點就是『天國』，『天國』就是『神』心中要給人的那完整的祝福。

5) 說到第九個「有福了」，因為轉用了第二人稱來接受祝福，我們可以把它看作是「八福」的總結，也可以說是「八福」的應用的勉勵，但終竟是一個獨立表達的「有福了」。

6) 原因就是『天國』的本身就是福。

7) 雖然人與『天國』的開頭接觸點是「悔改」，而「悔改」是給人一個「落在『神』的追討裡」的感覺，那滋味使人並不好受，但是『天國』本身卻是個福。

※「福」的內容

1) 一般人都是以物質的觀念來量度祝福，對迷失了的人來說，這是無可厚非的，因為他們只能這樣作。

2) 站在他們的立場上，他們所能作的也只能達到這個地步，因此，人所以為是祝福的，都是虛假的，不能說是真正的祝福。

3) 我們順著次序來看這九個「有福了」的內容，就可以明白真正的祝福究竟是指著甚麼說的。

4)

(V5:3)「『天國』是他們」。
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(V5:4)「他們必得安慰」。

【馬太福音 5:4 哀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】

(V5:5)「他們必承受地土」。

【馬太福音 5:5 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】

(V5:6)「他們必得飽足」。

【馬太福音 5: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】

(V5:7)「他們必蒙憐恤」。

【馬太福音 5: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】

(V5:8)「他們必得見『神』」。

【馬太福音 5:8 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】

(V5:9)「他們必稱為『神』的兒子」。

【馬太福音 5: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】

(V5:10)「『天國』是他們的」。

【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(V5:12)「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」。

【馬太福音 5: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2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，在你們以前的先知、人也是這

【思想】

5) 單從字義看，這些福只有「地土」和「飽足」似乎是屬於物質的，

6) 但連起上文來看，這「地土」和「飽足」都不可能是屬物質的。

7) 前八個福說出這些福是屬靈的，給人享用裡面的豐富與飽足，是人與『神』恢復正常的關係，調整了人在『神』面前的地位。

8) 末後的(V5:12)一福更明顯的確定了這些福是屬天的，不像屬地的事物會朽壞，乃是存留到永遠的。

9) 把這些福集結起來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得凜了『天國』就是得著了『神』的自己，得著『天國』的人所得著的乃是『神』的一切。

10) 『天國』是人享用『神』的所是，取用『神』的所作，並且承受『神』的所有。

11) 從外面看，『天國』好像是『神』要求人。從裡面看，『天國』卻是『神』要把『祂』整個的自己給人。

※『八福』(V5:3~12)

1) 但其實有九個有福，會說成 8 福是因為將(V5:11)『為義受逼迫』合併到(V5:10)『因主受辱罵、受逼迫』因為受辱罵也都是為義受逼迫。

【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。】

2) 也有人認為是 7 福，他們認為(V5:3)『虛心的人』可以跟(V5:5)『溫柔的人』合併做解釋。因為都是強調要謙卑。
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5 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】

※『7 福 跟 7 禍』

1) 還有『承受地土』跟『得到天國』是一樣的。他們說這 7 福 跟 【馬太福音 23 章】講到的 7 禍是相互對應的。

2) 7 是完全的數字

※『承受『天國』之福的人』

1) 那誰是承受『天國』的人呢？誰有資格去承受『天國』呢？

【思想】

2) 我們回顧『天國』的訊息的開始就是「悔改」，人要「悔改」就是指出人在『神』

的面前不對，人要得著『天國』，人就要在『神』面前作一個對的人，不對就得要悔改，人對了，人就有資格去接受『天國』。

- 3) 有資格去接受『天國』和能承受『天國』，兩者之間又有一段的差距。
- 4) 「悔改」是消極的調整關係，『渴慕』的追求是積極的進取。
- 5) 要承受『天國』就必須要有積極的進取。

※『靠著聖靈，活出神的形象』【馬太福音 5:17】

【馬太福音 5: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】

- 1) 今天這個世代，說要廢掉律法的說法多得很啊！
- 2) 例如：『十一奉獻』，很多人說那是【舊約】的要求，我們現在是【新約】，是恩典了，不用奉獻。

【思想】

- 3) 其實從【馬太福音】中我們會發現律法的要求是低的，『耶穌』的要求是高的。
- 4) 我們就算守全了全律法尚且都達不到『耶穌基督』的要求，但我們只要達到『耶穌基督』的要求，就必定能滿足律法的要求。
- 5) 做基督徒的標準比做摩西的門徒標準高，基督徒必須是一個看清楚這世上事的人，就知道咒詛和祝福的觀念，我們就會選擇生命，選擇祝福，不會選擇死亡，更不會選擇咒詛。
- 6) 我們人最要命的就是用人的眼光來讀『神』的話，這很麻煩。
- 7) 我們如果身上有了天父的形象，完全恢復到天父的形象，一定會讓我們滿足所有的律法和先知。
- 8) 原來我們今天得到的救恩，絕不是靠著守律法得到的救恩，今天我們是靠著耶穌基督，靠著『神』的靈，活出天父的形象。
- 9) 因為我們活出天父的形像以後，滿足律法就非常容易。
- 10) 【舊約】裡，有的規條很有意思。誰家的牛把誰拱死了會怎麼樣？或者誰家的牛把誰家的什麼什麼拱死了會怎麼樣？然後誰家得了什麼病怎麼處理等等一大堆的事。
- 11) 如果我們活出了『神』一樣的形象，這些事是寫給我們的嗎？根本就不是寫給我們的，所以我們根本不會有這些事。

※『照著神的旨意行，活出天父的形象』

- 1) 今天我們為了『神』，①人家不理解我們，②羞辱我們，③辱罵我們，④捏造各樣壞話毀謗我們，這都很正常。

※『『耶穌基督』是甘願到這世上被人逼迫的』

- 2) 我們的『耶穌基督』『神』的兒子，是自己甘願來到這世上，也是自己來甘願接受世人的逼迫。那為什麼要這樣呢？

【思想】

- 3) 因為我們的天父本來就不是要人滅亡，乃是要人得救。不是要人在地上的好處，而是要人從天上得好處。

4) 我們的『神』，從來不是說，要來把這個捏死，那個捏死。

【思想】

5) 以前我不理解，後來我想，若是『神』捏死這個，捏死那個，捏著捏著就捏到我身上來啦。

6) 因為這世上把最壞的那個人捏死，然後又出了一個最壞的，總有排在最後一名的，

【舊約律法可分為三大類】

※【舊約】律法可分為三大類，

- 1) 第一類是『禮儀的律法』，例如『獻祭』、『節期』；
 - a) 禮儀的律法預表『耶穌』基督的工作，【新約】時代這些預表都在基督身上得以應驗，所以你我無需再獻牛羊的祭物，①不是我們不必遵守律法，②而是因為基督已為我們一次獻上自己為祭物，而且永遠有功效。
 - b) 當我們相信並接受基督的救恩時，就已經是在遵行律法了。
 - c) 我們也不必，再守安息日，因為真正的安息乃在基督裡，每天都是安息日。
 - d) 唯有當我們住在『主』裡面，『主』也住在我們裡面，才是真正的守安息。
 - e) 我們慶祝『主』日，並不是在守安息日，而是慶祝『耶穌基督』死裡復活的日子。
- 2) 第二類是『道德的律法』，包括『十誡』、生活方面的教導。
- 3) 第三類是『民事的律法』，包括『民間的訴訟』應當如何處理等。
 - a) 『道德的律法』是要彰顯『神』的聖潔，
 - b) 『民事的律法』是要彰顯『神』的公義，這些律法條例是『神』繼續不斷在『祂』子民身上要彰顯出的美德。
 - c) 所以『耶穌』說「我來了不是要廢掉，而是要成全」。
 - d) 當『主』在福音書信裡責備『法利賽』人時，『祂』不是在說不要遵守，而是不要像『法利賽』人的方式遵守律法，只作好外面的功夫；
 - e) 只要你沒有殺人、姦淫或偷盜，你就是個義人。這種義只是人的義，雖是靠自己的力量達到最好的地步，卻不是『神』的義，也不是『神』律法的標準。
 - f) 因為『神』不但看重外表行為，也看重我們內心的純正。
 - g) 『神』要求的不但是外在，更是內心態度的更新。

【登山寶訓】

※「登山寶訓」

- 1) 從【馬太福音 5~7 章】都是在記錄『耶穌基督』的山上教訓。也就是一般所謂的「登山寶訓」。
- 2) 在【馬太福音】書裡，總共有五段『耶穌基督』的言論集，
 - 第一段：是山上寶訓【馬太福音 5:1~7:29】，
 - 第二段：是差遣門徒【馬太福音 10:5~11:1】，
 - 第三段：是天國的比喻【馬太福音 13:1~51】，

第四段：是生活規律【馬太福音 18:1~19:1】，

第五段：是末世的警語【馬太福音 23:1~26:1】。

3) 如果我們將【馬太福音 5~7 章】的「山上寶訓」，和【路加福音 6:20~49】的「平原寶訓」相比較來看，有很多類似的地方；

a) 例如二者都是以談論「福氣」開始，以兩種蓋房子的人作結束。

b) 中間有提及要①愛『仇敵』，②不要『評斷別人』。

【天國倫理】

1) 「登山寶訓」的八福論到門徒的品格，作鹽作光論到門徒的影響力。

2) 是論到①門徒的心靈、②門徒要守約、③門徒的婚姻，以及④門徒的誠實。

3) 律法是指十誡，或摩西五經，或整本【舊約】，或口傳律法。

4) 『耶穌』這段說話確認了【舊約】的權威，說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」，誠命中最小的一條也要遵守，問題在於人怎樣解釋【聖經】。

5) 『耶穌』不是廢掉律法，乃是針對律法主義，就是因為文士和法利賽人從律法中製造出一大堆規矩，但對律法的真義卻不明。所以『耶穌』指出『祂』來是成全律法(17)，意思是『祂』自己的來臨使律法的真義更添完美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 21~26】①「門徒的心靈」

1) 『耶穌』詮釋律法的真義，所以『祂』常說：「我告訴你們」，這表示『祂』有最高的權威。

【思想】

2) 首先『祂』論到「不可殺人」。我們不單要制止殺人，也要制止導致殺人的種種念頭，包括動怒，和罵人是『拉加』(廢物)和『魔利』(笨蛋)。

3) 誠命的真義，是要我們尊重別人，看重生命的尊貴，不要毀人的生命。

4) 不殺人只在行為上合格，不等於心靈上合格。耶穌關注門徒的心靈，要留意怒氣、憎恨、敵意和傷害人的言詞。更積極的是主動與人修好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 27~30】②「門徒要守約」

1) 這裡論及『姦淫』，『姦淫』在原文的意思是婚姻破壞者，就是違背婚約的人。

2) 守約不只在行為上不犯『姦淫』，也要在思想上不要有淫念。對婚姻守約忠誠的最高標準，是在心靈裡不要有不道德的念頭。

3) 既然是念頭，剜出右眼和砍下右手，都不一定可以淨化心靈。

4) 『耶穌』的意思是要我們果斷地阻止自己產生淫念。

5) (V5:29)「若是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」，(V5:30)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」是不能照字面意思來解釋，因為上一句是講到心裡動『淫念』。

6) 剜了眼和砍了手並不能叫『淫念』在心裡消失。『淫念』是經由眼睛所看見的，令心裡產生出來，所以最重要是不要讓眼睛繼續犯罪。

7) 『約伯』說：「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！」【約伯記 31:1】。

【約伯記 31:1 我與眼睛立約、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。】

8) 若我們看見誘惑人的東西，就不要故意再看下去。①「剜出來丟掉」代表果斷的拒絕，不要留下地步。②「砍下來丟掉」就是叫自己抽身出來，不要置身在試探中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 31~32】 ③ 『門徒的婚姻』

- 1) 律法准許人離婚，但『耶穌』認為婚姻是一生的，休妻另娶就是犯『姦淫』。
- 2) 犯『姦淫』不只是得罪第三者，更是得罪配偶，因為破壞了婚姻之約。
- 3) 這裡似乎只有一個離婚的正當理由，就是對方犯了『姦淫』，首先破壞了婚姻之約 (V5:32)。
- 4) 若不是這個原因而離婚，雙方各自再結婚都是犯姦淫，因為『神』沒有把夫妻分開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 33~37】 ④ 『門徒的誠實』

- 1) 律法准許人發誓，當人發誓，都會奉『神』的名，就很容易妄稱『神』的名。
- 2) 『耶穌』叫人不可起誓，是把焦點放回誠實上。
- 3) 當人說話誠實時，就不需要發誓。
- 4) 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，沒有發誓的必要。

【門徒的自由和憐憫心】

※ 【馬太福音 5: 38~42】 『門徒的自由』

- 1) 甚麼是自由呢？
- 2) 若別人加害我們，而我們的反應是「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」，我們的行為其實是受制於別人。
- 3) 『耶穌』告訴我們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(V5:39)，就是不要對抗惡人。

【思想】

- 4) 我們不要以同樣的手段去回應別人，而是以愛心去回應人，藉以反映『基督』的愛，這就是門徒的自由。
- 5) 當『基督』被害釘在十字架上，『祂』饒恕那些釘死『祂』的人；『主耶穌』要我們用愛來代替報復。
- 5) 【舊約】的「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」不是教人去報復。
- 6) 我們行為失當招致別人有損失，我們必須賠償，這就是公義。
- 7) 但有些人自己的眼睛或牙齒受損，就要求對方傾家蕩產賠償，甚至賠命。

【思想】

- 8) 所以【舊約】這原則，是防止過份的報復，但卻被後人誤以為『神』教人報仇。
- 9) 『耶穌』要我們愛對方代替毀滅對方；無條件的饒恕代替報復；情願受苦代替暴力；祝福對方代替憎恨。
- 10) 我們的受苦不是在消極中渡過，乃是以積極的行動勝過苦難。

※ 『在人際關係上』

- 11) 那些加害於我們的人並非我們的對頭。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，不是投降，而是採取主動活出『基督』的愛與自由，在人際關係上可以得勝。

※ 『在法理上』

- 12) 在法理上，欠債須還錢，沒有還清就要有抵押。人要拿裡衣作抵押，連外衣也給他，這外衣也是睡覺用的被。

※ 『在政治上』

13) 在政治上，羅馬兵要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兩里。在生意上，給予或借貸求你的人。這原則就是別人的利益優於本身的權利，品性流露到不惜犧牲物質，有好行為而不斤斤計較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 43-48】 『門徒的憐憫心』

- 1) 「當愛你的鄰舍」是【舊約】的教訓，但「恨你的仇敵」卻在【舊約】找不到，是猶太人自己推斷出來的。
- 2) 『耶穌』推翻這不正確的倫理觀念，告訴門徒要愛仇敵。
- 3) 因為『神』就是這樣愛罪人，「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」(V5:45)。

【思想】

- 4) 愛仇敵不是憑感覺，而是憑意志，這就是『神』的愛。
- 5) 因此，對待敵人不是用武力，而是用愛。若我們的愛只限於自己人，這跟稅吏和外邦人沒有分別。
- 6) 當天父的愛同樣恩及歹人，我們也應愛仇敵。這就是更高層次的愛，不然，我們和世人沒有兩樣。
- 7) 『耶穌』要門徒有天父般的憐憫心，要像天父一樣完全。
- 8) 要像『神』一樣完全，許多人大概會認為不可能。
- 9) 「完全」在原文是日臻完善、日趨成熟的意思。

【思想】

- 10) 作門徒的目標是活在完全中，我們的愛心應該有『神』的包容性。
- 11) 有些人不恨仇敵，但不會去愛仇敵。『耶穌』教門徒更積極去愛人，更追求成熟和長進。若我們能夠愛仇敵，這就是最大的突破。

【思想】

- 12) 人一生中或遲或早，或多或少，都會遭受別人的攻擊、惡意批評，甚至陷害。特別當自己成功得意時，樹大招風，惹人妒忌，更易樹敵。
- 13) 因此，不同程度的仇敵，比比皆是。若我們不斤斤計較，已算是宅心仁厚。14) 但按【聖經】的標準，消極是不報復，積極是愛仇敵。
- 15) 信徒要成長到一個地步，①從『主』裡的彼此相愛，②到愛那些傷害我們的人。
- 16) 『神聖』的愛是犧牲的愛、意志的愛，是不同於世俗的情愛。
- 17) 世俗的愛靠感覺，憑外表吸引。愛仇敵的愛是『神聖』的愛。

【『勝於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就是世上的光』】

※ 【馬太福音 5: 20】 『勝於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就是世上的光』

- 1) 『主』說這話的目的，是不讓人誤解了『祂』對律法作了肯定的意思。
- 2) 『祂』成全律法是一件事，人要憑著遵行律法進『天國』是另一件事，兩件事不可以調合在一起。

※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』

3) 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都是以律法的字句作為生活的規範，

【思想】

4) 我們不要因為『主』在福音書中稱一些『法利賽』人為假冒為善的人而誤解了『法利賽』人，把他們全都是定作假冒為善的。

5) 真實的『法利賽』人實在是向『神』存著敬畏的心思，確實的要作一個敬虔的人。

6) 他們既是以律法為生活的出發點，他們所能達到的只不過是律法字句上的要求，所表現出來的只是人的努力所作成的果效，這些果效有叫人羨慕的外觀，卻沒有改變人裡面的性質。

7) 這些就是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。

※『『神』要把律法在人的外面轉放在人的裡面』

8) 『神』要把律法在人的外面轉放在人的裡面，叫人不再在律法的字句上活，而是活在裡面的律法的管理下。

【耶利米書 31:33 耶和華說、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、乃是這樣、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、我要作他們的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】

9) 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雖不壞，但是不能作『神』所認可的標準。

10) 所以必須要有勝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才能進『天國』，才能彰顯『神』作世上的光。

11) 這義就是『基督耶穌』的自己，『祂』作我們外面的義，也作我們裡面的生命，叫我們裡外都與『天國』的要求相符合。

※『外面作的不是，裡面作的才是』

1) 進『天國』的義是在人裡面的，因為『神』把『天國』的律法放在人的裡面。

2) 因此，一切作在外面的，在『神』眼中看來都不是『祂』所承認的，只有在裡面作出來的才是『神』所認可的。

2) 因著這個緣故，『主』在說出了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」以後，『祂』就給門徒指出追求進入『天國』的義的路，讓門徒明白那準確的追求方向。

※『裡面的比外面的更重要』

1) 『律法』只能處理人的行為，卻無法去處理人的心思，就是在要約束人的心思也顯得無能為力。

【思想】

2) 人的裡面不對，但在外面沒有行動，『律法』就不能對這人作甚麼。

3) 『律法』在處理人的事上是這樣的軟弱無力，『律法』說「不可殺人」，又說「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」。

4) 但是人有殺人的心思，卻還沒有殺人的行動，『律法』就奈何他不得。

5) 對於有「姦淫」的心思，卻沒有「姦淫」的行為的人也是一樣。

6) 人若沒有外面的行動，『律法』就顯不出功用。

- 7) 在處理人與人之間的事，『律法』就是這樣力不從心。因為它只有消極的追討作用。
- 8) 進『天國』的義是人到『神』面前的問題。
- 9) 人必須有『天國』的義才能免去『神』公義的追討。
- 10) 『神』是鑒察人心的『神』，『祂』看到人裡面的隱情，『祂』也萬不以有罪為無罪，所以人雖沒有犯罪的行動，但是卻有犯罪的心思，這樣在『神』面前已經是給判定有罪了。

※『『天國』是重看人裡面的光景』

- 7) 『天國』是重看人裡面的光景，外面雖沒有行動，可是裡面有了傾向，就已經落在定罪裡了。

【思想】

- 8) 在這個『天國』的法則裡，人雖是沒有殺人，但是卻有罵弟兄，恨弟兄的動作 (V5:22~25)，就如同是殺了人，因為裡面有了要殺人的傾向。
- 9) 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就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」(V5:28)。這個判斷也是根據同一個法則。
- 10) 人在『天國』裡必須像『神』，裡面的性質像『神』，外面的表現像『神』，這才能算是作世上的光。
- 11) 『神』裡外都沒有虛謊，沒有污穢與不潔，也沒有黑暗。
- 12) 因此『神』對人的鑒察不單是看人的外面，還要看人的裡面，並且看人的裡面重於外面。

※『要絕對嚴肅的要求自己』

- 1) 要活出『神』的性情，使作為世上的光的實際顯出來，不單是在對罪的認識上要提高，並且要更進一步的對付人的自己。
- 2) 人在『神』面前的難處最難脫掉的就是人的自己，因為人的天然是毫無保留的愛惜自己，輕易也不肯讓自己受傷，那怕是叫別人受損害，也是要考慮怎樣去保護自己。
- 3) 所以『主』在這方面說的話很嚴肅。
 - a) 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」(V5:26)。
 - b) 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。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」(V5:29)。
 - c) 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。不是，就說不是。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」(V5:37)。
- 4) 這些話是很嚴厲，稍微顧惜自己多一點的人，連聽也聽不進去，更不必說要實際的去作。

【思想】

- 5) 但『主』已明明的說過，若不肯這樣作，那結局就是永遠不得見『神』的面。
- 6) 因為不甘心照著『主』所說的去作的，他就是站在『撒但』的那一邊，他不單不能作世上的光，並且還羞辱了『主』的名。
- 7) 因此，必須要嚴肅的對付自己。還有更積極的對付，那就是脫離個人的感情和

恩怨。

8) ①對任何人也不存報復的心思，②對欺負自己的人也不懷恨，③對別人的要求，那怕是不合理，也陪他多走一哩路。

※『讓裡面的生命發表出來彰顯『天國』的義』

1) 進『天國』的義是遠遠的超越人的天然生命所能作的，所以對天然人來說，那簡直是不可能有的事。

【思想】

2) 『主』在上面所說過的話不是只給門徒看見那『天國』的義的要求，而是『祂』親自活在這些話的實際裡，『祂』能體恤人以為不該憐惜的人，『祂』能在十字架上為使『祂』給釘死的人求赦免，在『祂』的生活中，一一把『天國』的義活出來。

3) 因為『神』兒子的生命所發表出來的就是『天國』的義。

※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天父完全一樣」

4) 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天父完全一樣」(V5:48)。這叫人太難領會了。

5) 感謝『主』，這一句難領會的話，正是『主』給我們的一條鑰匙，可以開啟活出『天國』的義的門，使「勝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」全然的在我們身上顯出來。讚美『主』，『祂』作的是奇妙的事。

【思想】

6) 『主』說我們要像天父一樣完全，這話提醒了我們一件榮耀的事，那就是『神』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是『祂』的眾子。

7) 『祂』是在天上的，我們也因此而有天的性質和性情。

8) 我們能作兒子，乃是因為我們有『神』兒子的生命，我們是因為有了『神』兒子的生命才能作兒子。

【思想】

9) 父與子不單是親屬關係，也是生命的繁衍，兒子的生命是從父親來的，因此兒子挺自然的就像父親。

10) 這個就是秘訣。

11) 人順從天然的生命活，絕不能活出勝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來，頂多也是與他們一樣。人若是順從『神』的生命活，那結果就是顯明了「世上的光」，使榮耀歸與天父。

12) 再一次的讚美『主』，『祂』的作為奇妙，『祂』作了我們的生命，引領我們活出『天國』的義。

馬太福音第 5 章 註解

【馬太福音 5:1~12】

※『誰是有福的人??』

『國度子民內在的所是』

馬太福音 5:1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、就上了山、既已①坐下、②門徒到他跟前來。
 馬太福音 5: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、
 馬太福音 5:3 ③虛心的人有福了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 馬太福音 5:4 ④哀慟的人有福了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 馬太福音 5:5 ⑤溫柔的人有福了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 馬太福音 5:6 ⑥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 馬太福音 5:7 ⑦憐恤人的人有福了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 馬太福音 5:8 ⑧清心的人有福了、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。
 馬太福音 5:9 ⑨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、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
 馬太福音 5:10 ⑩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 馬太福音 5:11 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。
 馬太福音 5:12 ⑫應當歡喜快樂、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、在你們以前的先知、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5:1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、就上了山、既已①坐下、②門徒到他跟前來。

①『坐下』：

a) 是當時猶太拉比教導人的標準姿勢

b) 我們的『主』看見許多人【馬太福音 4:25】。

【馬太福音 4:25 當下、有許多人從加利利、低加波利、耶路撒冷、猶太、約但河外、來跟着他。】

c) 【馬太福音 4:25】時人是這麼多，但『『祂』』沒有繼續和他們在一起，也沒有繼續為他們醫病趕鬼。相反地，『祂』離開群眾上山去；門徒也跟了上去。

②『門徒』：

a) 「門徒」不只是12個門徒而已，是一群人 因為當時『主耶穌』還沒揀選12個門徒。

【馬太福音 7:28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、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。】

b) 「門徒」（基督徒之意）

※「登山寶訓」

1) 是在山上講的，應該是分開好幾天講的。否則聽得人就會疲倦。

【馬太福音 5:1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、就上了山、既已坐下、門徒到他跟前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8:1 耶穌下了山、有許多人跟着他。】

2) 「登山寶訓」並不是人可以靠自己的努力能達到的道德標準，也不是在地上可以建立的理想社會，其中大部分教導根本不能在地上的國度行得通。

【思想】

3) 『主耶穌』是在教導『祂』的門徒怎樣接受十字架的工作，靠著裡面『神』的生命在人面前活、在『神』面前活，這是對天國子民的根本要求，是天國子民的生活規範，也就是「天國的憲章」。

4) 在「登山寶訓」裡，『主』再三提醒我們注意自己的身份，站穩做兒子的地位，專一地遵行『神』的話，叫『神』的旨意成全在我們身上，就是把我們模成『神』兒子的模樣，活出『神』兒子的實際，讓『神』得著『祂』所

要得著的人，成為天國子民。

5) 當一個人認識到自己在『神』面前真的是一無所有，他的所有、所能、所做在『神』眼中並沒有價值的時候，他就「有福了」，因為「天國是他們的」，他們將轉向『神』、信靠『神』、追求屬天的事物，成為天國的子民，經歷天國的實際，天國本身就是最大的「福」。

※ 『八福』(V5:3~12)

1) 但其實有九個有福，會說成 8 福是因為將(V5:11) 『為義受逼迫』 合併到(V5:10) 『因主受辱罵、受逼迫』 因為受辱罵也都是為義受逼迫。

【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·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。】

2) 也有人認為是 7 福，他們認為(V5:3) 『虛心的人』 可以跟(V5:5) 『溫柔的人』 合併做解釋。因為都是強調要謙卑。
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·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5 溫柔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】

※ 『7福 跟 7禍』

1) 還有『承受地土』跟『得到天國』是一樣的。他們說這 7 福 跟 【馬太福音 23 章】講到的 7 禍是相互對應的。

2) 7 是完全的數字

5: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、

※ 【馬太福音 5:2】 『『主』就開口教訓他們』

馬太福音 5: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、

1) 「『主』就開口教訓他們」，這「他們」二字是指門徒說的，不是指眾人說的。

2) 山上的教訓乃是基督徒的生活。

【思想】

3) 基督教不是傳基督的教訓給罪人，乃是傳基督的生命給罪人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2】 『到底『耶穌基督』是只對門徒講了？或是也同時對一般民眾講？』

馬太福音 5: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、

1) 這裡說『耶穌基督』講這些教訓是在山上，但是【路加福音】則是很清楚地說是在山下的「平地上」。

【路加福音 6: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、站在一塊平地上·同站的有許多門徒、又有許多百姓、從猶太全地、和耶路撒冷、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·都要聽他講道、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·】

【路加福音 6: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、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·因為 神的國是你們的。】

2) 依照【路加福音】書的寫法是只對門徒講這些話，因為在這之前，他揀選了十二位門徒，這些教訓明顯地含有訓練門徒的用意在內。

【路加福音 6: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、站在一塊平地上·同站的有許多門徒、又有許多百姓、從猶太全地、和耶路撒冷、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·都要聽他講道、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·】

- 3) 但【馬太福音】書也是清楚地說「看見一大群人，就上山」，意思是『耶穌基督』帶著他的門徒離開眾人上山去。
- 4) 這些教訓也是對要跟隨他的門徒說的；
- 5) 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，這裡的「門徒」，並非只有十二位而已，因為在這之前，『耶穌基督』尚未招收門徒。
- 6) 所以這裡所說的「門徒」，應該是指那些想要跟隨他的人而說的，數目上應該是比十二還要多。

5:3 ③虛心的人有福了·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③『虛心的人有福了』·

【思想】

- a) 「虛心」意思是「靈裡貧窮」，「虛心的人」就是知道自己靈裡貧窮的人。
- b) 那我們可以把「虛心的人」也可以解釋為知道自己自己全然無助，而全然倚靠『神』的人。這種人有福了，
- c) 「有福了」意思是「快樂，歡躍，可稱頌」。
- d) 「有福了」意思是不是一般人認為的升官發財添子添孫之類的，是『神』的福氣是平靜安穩存到永遠的喜樂，
- e) 【詩篇 34:6】的『困苦人』就有『貧窮的人』的意思。這句話是『大衛』王說的 他物質上並沒有缺乏。當時這麼說是『掃羅』在追殺他，他是在一種很無助之下呼求『神』，

【詩篇 34:6 我這困苦人呼求、耶和華便垂聽、救我脫離一切患難。】

※『虛心的人有福』

【思想】

- 1) 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我們必須存著謙卑的心來到『神』面前，才能真正領受『祂』的恩典，天國的祝福才能臨到。
- 2) 『虛心』就是認識自己的不足，人心中有個最大的軟弱，就是以為自己很滿足，以致於無法再領受『神』的恩典。
- 3) 當我們認識自己有所缺乏時，才懂得來到『神』面前，尋求『祂』的恩典。

※『【路加福音 6:20】這句話跟【馬太福音 5:3】不一樣』
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·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- 1) 由於這一節和【路加福音 6:20】所寫的「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·因為 神的國是你們的。」這句話不一樣，因此也引起較多的議論；

【路加福音 6: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、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·因為 神的國是你們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·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- 2) 大家喜歡弄清楚，到底是指「靈性貧窮」，或是只有說「貧窮」呢？
- 3) 若依照【路加福音】書的寫法是很清楚地指一般所說的「貧窮」而言。
- 4) 因為作者寫了四個福氣之後，緊接著就寫了四個相對的災禍；是貧窮跟富有，飢餓跟飽足，哭泣跟歡笑，被懷恨、棄絕跟稱讚等。

【路加福音 6: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、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·因為 神的國是你們的。】

【路加福音 6: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·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·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】

【路加福音 6:22 人爲人子恨惡你們、拒絕你們、辱罵你們、棄掉你們的名、以爲是惡、你們就有福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6: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，因爲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。】

【路加福音 6: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，因爲你們將要飢餓。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，因爲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】

【路加福音 6:26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、你們就有禍了，因爲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。】

5) 若是再進一步地看【馬可福音 10:25】『耶穌基督』說的「有錢人要成爲『神』國的子民，比駱駝穿過針眼還要難」這句話，我們就不難看出『耶穌基督』在態度上是對窮人相當偏愛的。

【馬可福音 10:25 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 神的國、還容易呢。】

※ 『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』

- 1) 三節的靈，非指『神』的靈，乃指人的靈。
- 2) 靈裏貧窮不僅是指謙卑，更是指我們的靈，我們人的深處，完全倒空，不持守舊時代的老東西，卻卸去舊有的，以接受諸天之國的新東西。人的這一部分，必須是貧窮的、倒空的、卸去舊有的，纔能領悟並得著諸天的國。

※ 『諸天的國』

- 1) 諸天的國是『神』國的一部分，正如加州是美國的一部分
- 2) 有人從國外來到加州，可以說他來到了美國。雖然加州可以稱爲美國，但美國不能稱爲加州。
- 3) 照樣，諸天的國可以稱爲『神』的國，但『神』的國不能稱爲諸天的國。
- 4) 諸天之國的實際，就是正當的教會生活，(羅十四 17，) 是在諸天之國的外表之內，這諸天之國的外表，就是所謂的基督教國。
- 5) 諸天的國由兩段組成：第一段是教會，第二段是千年國的屬天部分。今天所有的真基督徒都在教會裏：但只有得勝的基督徒要在千年國的上層部分，屬天部分。
- 6) 今天我們在教會生活裏所有的，是諸天之國的實際，不是實現。國度的實現要等到千年國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3】 『 1. 靈裏貧窮』

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爲天國是他們的。

- 1) 「虛心」應譯作「靈裏貧窮」，意即在靈裏面貧窮的人有福了。

【思想】

- 2) 人最難承認自己是一無所有，都以爲自己是有可恃的，雖不說是有豐富，但總不至於說自己是貧乏。
- 3) 到了有一天，他發覺了一個事實，就是他在『神』的面前真的是一無所有，他在『神』面前根本就是個不配的人。人既給帶到這個地步，他就有福了，「因爲『天國』是他們的」。

- 4) **天國的人，有一基本性質就是在靈裏面貧窮。**
- 5) 『主』所祝福的，乃是貧窮的人。
- ① 有的人在物質上是貧窮的，但心裏還是富足的；
 - ② 所以不是貧窮的問題，乃是性格的問題，這貧窮是在靈裏的。
- 6) 所有的財主，國度都沒有分，因為財主不能進天國；
- 7) 但所有的窮人也不一定能進天國，因人雖窮，心卻不窮，雖然事實上他不是財主，卻希望是財主。
- 8) 靈裏貧窮是志願的，不是環境迫你如此的。
- ① 『主』生下來，馬槽是借的，
 - ② 死後連墳墓也是借的，活時沒有枕頭的地方；
 - ③ 『祂』的靈裏也是貧窮的，完全不想有物質的得著。
- 9) 我們一定要嚴重審判『貪財』的心。
- 10) 因為『保羅』並不是說發財乃萬惡之根，而是說「貪」財乃萬惡之根。
- 11) 窮人和財主一樣會貪財的。
- ① 但錢在我們手裏，叫我們不能進『神』的國；
 - ② 錢在思想裏、腦子裏，也叫你不能進去。
- 12) 我們在
- ① 心裏愛『神』，自然而然不要『瑪門』；我們
 - ② 心裏愛『瑪門』，我們還說我們愛『神』，那完全是騙人的。
- 13) 『主』叫貧窮的弟兄姊妹貧窮，我也應貧窮。應貧窮時而覺富足，是慚愧的事，這樣的人，不配進『神』的國。
- 14) 所以，我們要拔出心裏貪財的意念。
- 15) 基督徒的性格乃是靈裏對於世界的態度，是失去，而不是得著。
- ※「有福」
- 16) 那為甚麼【馬太福音】會寫下『耶穌基督』說「**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**」(承認自己靈性貧乏的人多麼有福)」這樣的句子呢？
- 17) 如果我們先從「有福」這個字眼來瞭解，或許有幫助；
- 18) 「有福」是從【舊約】來的思想，是在祝福對方的用語。
- 19) 如果將這種「有福」提昇至靈性的階層去運用，說一個人堅守正確的信仰，才是配得『神』賜福的人。
- 20) 強調一個人在靈性上的謙卑，就是在仰望『神』的恩賜，這樣的人當然是『神』所賜福的人啊。
- 21) 就好像一個人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一樣，需要『神』的救恩，這樣的人是心中有『神』的人，這就是一種以『神』為主的人。
- 22) 換句話說，
- ① 若是一個人認為自己已經對【聖經】完全明白，
 - ② 在信仰上已經完美無缺點，
 - ③ 這樣的人很容易以為自己的能力就能進入『神』國，
 - ④ 其實這樣的人則是離『神』國越來越遠。

5:4 ④哀慟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
④『哀慟的人有福了』：

a) 「哀慟的人」是苦難深重的人，也是因為看見自己的本相而痛苦的人，安慰他們是天國之王『彌賽亞』工作的一部分【以賽亞書 61:2】。

【以賽亞書 61:2 報告耶和華的恩年、和我們 神報仇的日子、安慰一切悲哀的人·】

b) 人因為自己的罪惡而哀傷的人，他會在這痛苦之中找到喜樂，

※『哀慟的人有福』

1) 這裡所說的『哀慟』，不是叫我們每天哭喪著臉，而是敏銳於自己的罪。

2) 基督徒不是已經完全的人，而是敏銳於自己罪的人；

3) 一旦敏銳於罪，就懂得來到『神』面前，承認自己的罪，求『耶穌』寶血遮蓋。

4) 每次認罪，就能從『主』那裡得到赦罪的平安，這正是這個世代的人需要的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:4】『2. 哀慟』

馬太福音 5:4 哀慟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
1) 「哀慟的人」(V5:4) 哀慟就是哭得很傷心，心裡感到很痛苦。

【思想】

2) 當人看見了自己的本相，看見了自己跟不上『神』的心意，看見了自己與『神』的計劃脫了節，製造了許多阻擋『神』的事，得罪了『神』，他就在『神』面前難過，痛悔自己的愚昧與剛硬，為自己的無知並自高自大而傷痛，自己定了自己的罪。

3) 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人的一切苦難來自人的罪惡，包括生病在內都是一種罪的記號；

4) 因此，當一個人在為自己的罪惡懺悔、悲傷的時候，也就是一個人知道悔改認罪的時刻，這樣的人是『神』所要赦免的對象。

5) 另外當我們看見①四周都充滿了黑暗、不平、逼害，②『撒但』被人敬拜，人們缺少公義、和平、真實，③『主』被人棄絕，並且貧窮痛苦充滿了世界之時，有『神』生命的人，自然而然就應在心裏哀慟。

6) 生氣、憂愁也是一種反應，但哀慟，乃是最高的反應。

7) 看到『主』在地上情形我們會哭，會哀慟，為甚麼會哀慟？因為有愛；沒有愛，就不會哭，也不會哀慟。若沒有聖潔也不會哀慟，因為根本沒有反應。所以這乃是一個試驗。

8) 這不是『主』對我們的一種勸勉，乃是「說」：「哀慟的人有福了。」我們已有這個生命，當你遇到這些情況或環境而無感覺時，可以求『主』給你重的感覺。

9) 這些情形可以學，我們活在這不認識『神』的環境中，不能沒有感覺，否則我們與世人就沒有多大不同了。

10) 『神』要求我們在世上作一個悲觀者，對世界作一個消極的反應，因為世界不會越變越好的。

5:5 ⑤溫柔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⑤『溫柔的人有福了』·

a)「溫柔的人」不堅持自己，不為地上的一切與人相爭，甘心接受和依靠『神』量給他們的份。

b)他們從外面看是吃虧的、可欺的，但在裡面卻是最富有的、剛強的，因為『神』應許他們「必承受地土」【詩篇 27:11】，得著『神』永遠的產業。

【詩篇 27:11 耶和華阿、求你將你的道指教我、因我仇敵的緣故引導我走平坦的路。】

c)「溫柔的人」是懂得控制自己脾氣的人，只有在適當的時候才發怒。

※『溫柔的人有福了』

1) 溫柔的人也有福了。

【思想】

2) 這裡的溫柔，①不是指優柔寡斷的溫柔，②也不是軟弱的表現，③而是當一個人對『神』、對自己有正確認識後，對他人所表現出的尊重態度，所以溫柔是跟隨著虛心與哀慟而來。

3) 當我們『虛心』『哀慟』時，就認識『神』的旨意，也認識自己的角色與地位；只有在這個時候，才懂什麼叫真正的『溫柔』。

4) 所以與人配搭意見不合時，也不會貶低別人，反而懂得站在同等立場來尊重別人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:5】『3. 溫柔』

馬太福音 5:5 溫柔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1)這裡所用的『溫柔』，其希臘文意思是包含了：①堅強、②成熟、③教養、④仁慈等內容。

2)『溫柔』也是指順服的意思。就是不堅持自己的人。

3)不肯放下自己是人最大的缺欠，就是心裡知道是錯了，還是要為自己爭個面子。

【思想】

4) 像『雅各』一樣的從堅持自己到放下自己，如同泥土在匠人的手中，毫無保留的接受『神』的手來陶造。

5) 一個真正堅強的人，是在面對了惡勢力，並不妥協或是害怕。

【思想】

6) 在『神』的國度裡不是這樣，不是以人的標準在看，是以『神』的旨意為中心思念，是指著人對『神』的絕對的順服而言。

7) 例如我們看到『亞伯拉罕』對『神』的絕對順服，所得到的祝福就是人丁興盛，和廣大的土地【創世記 13:15】：、【創世記 15:7】。

【創世記 13: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、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、直到永遠·】

【創世記 15:7 耶和華又對他說、我是耶和華、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、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】

- 8) 另外溫柔的人對自己沒有所求，對人也沒所求，對『神』的旨意和安排滿足了。
- 9) 他信『神』給苦楚是愛，信『神』的安排對他是頂好的；不為自己奮鬥，不爭執，自己無所主張，不為自己說話，肯捨己，甘心樂意背十字架，不替自己爭是非。
- 10) 一個人一接受十字架，就立刻會作溫柔的人，而在『神』面前軟下來。
- 11) 我們到底是要做一個背十字架的人呢，還是在事事處處把我們這個人擺出去呢？我們要維持十字架呢，還是維持權利？『主』自己就是溫柔的人，所以要人學『祂』；
- 12) 按人說，要爭戰才能得地土，溫柔就了了；但『主』說的卻非常特別，『祂』說：「溫柔的人必承受地土。」
- 13) 這地土的國要作『主』和『主』基督的國，有一天國度要在地上彰顯。「承受地土」意即承受國度，能在國度裏彰顯。

5:6 ⑥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。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
⑥ 『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。』

- a) 「飢渴慕義」指如飢似渴地追求順服『神』、得著『神』，使自己的行事為人合乎『神』公義的要求。
- b) 『義』就是跟人跟『神』之間都有對的關係。
- c) 世界上沒有一個義人，只有『主耶穌』才是真正的義，得著『主』，我們的「飢渴」就必得「飽足」。

※ 『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』

- 1) 當我們渴慕一件事，會去尋求，至終就會得著。

【思想】

- 2) 這裡的飢渴慕義，不是人的義，而是『神』的義。
- 3) 當我們尋求『神』的義時，必在『祂』裡面得享心靈真正的滿足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6】『4. 飢渴慕義』

馬太福音 5: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。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
- 1) 「飢渴慕義的人」(V5:6) 不以屬地的豐富為滿足，卻是一心一意的追求『主』的自己，衷心的向往『神』的旨意。
- 2) 他們
 - ① 不是因缺衣少食而感到飢渴，
 - ② 乃是因著心靈枯竭而追尋那生命的泉源。
- 3) 這樣的人，『神』不能不叫他們「得飽足」，因為『神』必要以『祂』自己作他們杯中的份。
- 4) 另外我們向著義要像飢渴那樣的羨慕，渴想要得著；對於義有永遠不斷的尋求。
- 5) 『主』
 - ① 不是說義人有福了，『主』也不是說得著義的人有福了；
 - ② 『主』乃是說飢渴得著義的人有福了。

6) 有一天你真的飢了，才知道甚麼叫飢渴慕義，一直想要義；這一個就是『神』要在你我裏面養成的性格。

7) 在凡事上怕不義，怕有一點點不義摸著我這個人。

8) 義是會長進的，越得著義，越飢渴慕義；越飢渴慕義，越得著義；到了將來，就完全滿足了。

5:7 ①憐恤人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①『憐恤人的人有福了』·

a) 「憐恤人的人」體貼和同情別人，不計較自己的損失而去憐恤人(願意付代價)，這是『神』的性情的表達。

b) 天國子民若以公義對待自己，以憐恤對待別人，『神』就會超過公義而憐恤我們。

【思想】

c) 天國子民若常常記得自己對『神』的虧欠有多少，蒙『神』的憐恤有多大，就不會斤斤計較自己的得失了。

※『憐恤人的人有福了』

1) 『主』充滿憐憫，【聖經】多次講到當『耶穌』看見許多人，就憐憫他們；因為

2) 『主』看見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。

3) 用「困苦流離」四個字，來形容現代人的光景，真是貼切；現代人像被困在說不出的捆綁中，心靈苦悶，沒有出路。

4) 若用『主』的憐憫來憐恤別人，『主』說是有福的，因為自己也必蒙憐恤。我們不但能使別人得著憐恤，自己也能從『主』得著憐恤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:7】『5. 憐恤』

馬太福音 5: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1) 「憐恤人的人」(V5:7) 天性是只顧自己的人，不大會體貼與同情別人。

2) 因為真正體貼與同情別人，自己就得忍受損失，至少要忍受自己的所有的減少，不管是物質的，或是精『神』上的，減少是人所不甘心的。

【思想】

3) 真正的憐恤人是要付代價的。不計較自己的減少而去憐恤人，這是『神』的性情的表達。

4) 人肯撒下自己的所有來活出『神』的性情，他們必蒙憐恤，『神』的眼目必不離開他們。

5) 另外『憐恤』，就是將人所不該得的也給他。

【思想】

6) 基督徒今日在地上不當佔上風，我們的蒙憐恤是在審判臺前；在那裏『主』是根據我們對別人的赦免來報應我們【雅各書 2:13】。

【雅各書 2: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、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·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】

7) 『憐恤』是指對人的苦難有悲憫之心，是用實際的行動對待那些不幸的人。

- 8) 就好像『神』用『祂』的慈悲對待我們這些罪人一樣。
- 9) 請注意，這一個福氣很特別，它是和『神』的回應相對照，人若這樣做，『神』也會這樣回報這樣的人。
- 10) 另外「憐恤」意思是寬大，不計較，不和人算得很緊很準，不吹毛求疵，不顯露人的缺點，歡喜赦免，歡喜忍耐。
- 11) 這乃是每一個基督徒遲早該被『主』培養出來的性情。

【思想】

- 12) 「憐恤」或譯作憐憫，甚麼叫做憐憫人的呢？就是指他能赦免，能不計較，能不算帳（不是指錢）。
- 13) 這裏的『憐憫』和上頭的義要連在一起看。我們要怕不義，怕錯，怕少給人。14) 對我給人的，是怕不義；對人給我的，要怕太多。在『主』面前讓他去，不願嚴厲威風，這是憐恤人的人。
- 15) 基督徒養成憐恤的性情時，就起首長大。不批評、不審判；審判需要公義，不需要憐憫。
- 16) 憐憫是「不該」給也給，他人不該得的也給人得。
- 17) 我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到那天『主』也要用甚麼量器量給我們。
- 18) 所以我們要常常注意我們的缺欠，我們今天的態度，定規了『主』將來對我們的態度。

5:8 ⑧清心的人有福了。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。

⑧『清心的人有福了。』

- a) 「清心的人」單純地向著『神』，專一地尋求『神』【詩篇 24:3~4】，心思沒有被『神』以外的事物霸占。
【詩篇 24:3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，誰能站在他的聖所。】
【詩篇 24:4 就是手潔心清、不向虛妄、起誓不懷詭詐的人。】
- b) 「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」【詩篇 24:64】，這樣的人才能與『神』有面對面親密的交通，「必得見『神』」，
【詩篇 24:6 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、是尋求你面的雅各。〔細拉〕】
- c) 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『主』」【希伯來書 11:27】
【希伯來書 11:27 他因着信、就離開埃及、不怕王怒、因為他恆心忍耐、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】
- d) 將來也「必得見祂的真體」【約翰壹書 3:2】。
【約翰壹書 3:2 親愛的弟兄阿、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、將來如何、還未顯明、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、我們必要像他、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】
- e) 如果我們被許多眼見的事物所誘惑，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」【哥林多後書 11:3】，就不能見『神』。
【哥林多後書 11:3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、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、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】

※『清心的人有福了』

- 1) 清心就是單純專一。當我們來到『神』面前時，有顆單純的心嗎？當我們尋求『主』，還是尋求自己的益處？
- 2) 求『神』開啟我們的心，當我們存著單純的心尋求『神』時，就必得見『神』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:8】『6. 清心』

馬太福音 5:8 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
1) 「清心」就是十分單純的向著『神』。

【思想】

2) 心思裡沒有給『神』以外的事物來霸佔，不計較個人的利害得失，只是專一的要討『神』的喜悅，滿足『神』的心意。

3) 人活在這樣的純淨裡，『神』怎能忍心向他們隱藏呢！『神』必要給他們遇見。『亞伯拉罕』是這樣，『約伯』也是這樣。

4) 所以「清心」意思就是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為著『神』的榮耀、『神』的旨意而已，只求『神』有所得【哥林多前書 10:31】，專一為著『神』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0:31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】

5) 目標既只在於『神』，所以結局也是『神』；注視的是『神』，所以所見的也是『神』。

6) 「清心」也就是心裏清潔的人。猶太人所注重的，乃是許多手續上、事務上、身體上的清潔；

7) 但這裏是指心裏頭的清潔。而『法利賽』人所注重的「洗杯盤的外面」，卻忘了『神』的真理和律法，在這裡『主』說這些沒有用。

【思想】

8) 『主』所要求的是心裏清潔，沒有摻雜，除了『神』之外，無盼望，無要求。

9) 這一個是心裏清潔的人。他只有一個目的——事奉『神』，討『神』的喜悅，為『神』活；

10) 他看見的問題，不是根據於思想，不是根據自己的聰明領會，乃是根據於心，乃是根據於對奉獻的遵行。

11) 心若不對，甚麼都不行。不需要地球那麼大的東西，才能遮掉月光；許多時候，只要有一片樹葉，就能使月光失色；

12) 只要心有一點點的偏，就能叫你看下見。當人看不見時，不是靠思想來搞通，乃是要藉著清潔你的心。

13) 單純的心是由於我住『神』面前奉獻絕對；所有奉獻不絕對的人，都是眼瞎的人，人心清潔就能看見，奉獻是看見真理的唯一條件。

14) 「必看見『神』」是指國度說的；『主』來時我們要看見像被看見一樣。我們就要看見『祂』，看見『主』的真體。所以將來能不能看見『神』，就要根據今天心裏是否清潔。

15) 另外「清心」，並不是指人在道德規範上完美無缺，因為基督教信仰在講的並不是道德倫理上的認知，這種倫理道德上的認知，在任何一個社會、族群或是國家，都會有它存在的基礎。

15) 也有另一種意思，就是把不好的；不需要的部份去掉。換句話說，純潔就是不混雜、不偽裝之意。是實實在在的心靈。

16) 『耶穌基督』說這樣的人要看見『神』。

5:9 ⑨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

⑨『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。』

a) 『神』是「仁愛和平的『神』」【哥林多後書 13:11】，

【哥林多後書 13:11 還有末了的話、願弟兄們都喜樂·要作完全人·要受安慰·要同心合意·要彼此和睦·如此仁愛和平的 神·必常與你們同在。】

b) 『主耶穌』是「和平的君」【以賽亞書 9:6】，

【以賽亞書 9: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、有一子賜給我們·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·他名稱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 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】

【思想】

c) 天國子民若活出『神』兒子屬天的樣式，就能「使人和睦」，叫人在我們身上遇見『神』，以致認出門徒是「『神』的兒子」，具有天父的生命特質。

d) 『使人和睦』付出代價如同主耶穌付出生命代價使父神與我們和好。

e) 「使人和睦」是天國子民對待別人的態度【詩篇 34:14】，

【詩篇 34:14 要離惡行善、尋求和睦、一心追趕。】

※『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』

1) 『耶穌』來到世界上，就是一個使人和睦的人；

2) 當人還在罪惡過犯中時，『主』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就和睦的工作，使『神』與人重新連結在一起。

3) 同樣在每天生活中，我們不但需要與『神』和睦，更需要使人和睦。

4) 當我們能使人和睦，『耶穌』基督的恩典就能從我們身上顯明出來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:9】『7. 使人和睦』

馬太福音 5: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·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

1) 「使人和睦的人」(V5:9) 人不脫離自己，人就脫離不了人間的爭吵。

2) 我們從另一面來看，「和睦」也可以說是「平安」，這「平安」是重在裡面的平穩。能享用平安，又能把平安帶給人，叫別的人也一同享用平安，這樣的人定然是活在『神』的權柄和豐富裡的。

3) 其實「和睦」，在【聖經】中是指一種和諧的關係；它也包含著健康、幸福、和好的意思。

4) 『耶穌基督』降生的時候，天使和天軍頌讚『神』說：「願榮耀歸於至高之處的『神』；願和平歸給地上他所喜愛的人。【路加福音 2:13~14】」

【路加福音 2:13 忽然有一大隊天兵、同那天使讚美 神說、】

【路加福音 2:14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、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。〔有古卷作喜悅歸與人〕】

5) 這說明了『耶穌基督』來到世上的主要工作，就是使人與『神』之間建立和好的關係。

6) 『神』是使人和睦相處的『神』，因此，凡是能使人與人和睦相處的，就是在見證『神』的愛

7) 另外喜歡叫人和睦，乃是『神』今天的性情。

8) 『神』藉『主』在十字架上死了，成就了和睦，叫人能與『祂』相安；

【思想】

9) 有『神』性情的人也應有喜歡叫人與他相安的心。

10) 這還不僅是指福音說的，更多是指著弟兄中的事情說的。

5:10 ⑩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·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⑩『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·』

- a) 「為義受逼迫」這似乎暗示了 凡是跟從他的人，遭受逼迫，似乎是必經之路。因為天國得價值標準跟世上的太不相同了，
- b) 「為義受逼迫」是天國子民接受別人對付的態度。
- c) 「義」就是『神』的旨意、『神』看為對的事情，活在天國實際裡的人，順服『神』的權柄，只做『神』看為對的事情，不與世人同流合污、不與世俗隨波逐流、不與不法不義妥協。
- d) 我們若為『神』的國度受逼迫、受苦，就「可算配得『神』的國」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1:5】。

【撒羅尼迦後書 1:5 這正是 神公義判斷的明證·叫你們可算配得 神的國·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】

※『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』

- 1) 作基督徒不見得會為信仰受到肉體的逼迫，但這裡講到，為義受逼迫有很多種層面。
- 2) 有時我們為信仰的緣故受到別人嘻笑謾罵，有時為信仰的緣故必須犧牲應得的權利，這些都算是為義受逼迫。
- 3) 要注意是為「義」受逼迫，而不是為「罪」受逼迫；
- 4) 很多人之所以在各樣患難中，其實是因自己的罪帶來的結果。
- 5) 若是為罪受逼迫，就當悔改；但若是為義受逼迫，就當歡喜快樂，因為天國正是屬於他們的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:10】『8. 為義受逼迫』

【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·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- 1) 「為義受逼迫的人」(V5:10) 會認定了『神』是一切，不會因為人的反對而離棄『神』，甘心為著謹守在『神』面前的地位與『神』的心意而忍受人的踐踏，不顧自己的安危，只要『神』的旨意成就。
- 2) 他們生活的意義全在完成『神』的目的，他們是配得著『天國』的，『主』也是這樣宣告說，「『天國』是他們的」(10)。
- 3) 還有【馬太福音 5:10】『為義受逼迫』要和【馬太福音 5:6】『. 飢渴慕義』一起看；
- 4) 我們就會看到，要「實行『神』的旨意」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因為會受到「迫害」。
- 5) 依『神』的話去過生活時，會遭受到許多困境，但是，堅持不妥協的人，就是屬於『神』國的子民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:10~11】『兩種行為』

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·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馬太福音 5: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。

『1. 受逼迫』

- 1) 受逼迫乃是行為，而不是性情。十節和十一節都是逼迫。十節的逼迫乃是為義，十一節乃是為王；一個是義的原則，一個乃是為『主』自己的名。
- 2) 為義受逼迫顯明他和世界不一樣，但他所受的逼迫並不是太大的事，所以獎賞只到天國為止；
- 3) 但為『主』受逼迫乃是高過前者，所以『主』說他們的獎賞是大的。

『2. 被毀謗』

- 1) 有的時候，逼迫還好受，因還不至於污穢；但毀謗是污穢的，並且是捏造的。
- 2) 我們受了這些，該有怎樣的態度呢？
- 3) 【聖經】說：「應當歡喜大快樂（希臘文有「大」的意思在內）。」就是在那時候，榮耀的靈要降在我們身上，能有平生所從來沒有過的大喜樂。

5:11 ㊶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。

㊶『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』

a)(V5:11-12節) 是上節第八福的更詳細解釋。為天國之王受逼迫，是天國子民必有的經歷，因為世界在恨我們以先，已經恨『主』了，他們既逼迫了『主』，也要逼迫我們【約翰福音 15:18~20】。

【約翰福音 15:18 世人若恨你們、你們知道〔或作該知道〕恨你們以先、已經恨我了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5:19 你們若屬世界、世界必愛屬自己的、只因你們不屬世界、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、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5:20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、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他們若逼迫了我、也要逼迫你們、若遵守了我的話、也要遵守你們的話。】

5:12 ㊷應當歡喜快樂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、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㊷『應當歡喜快樂』

a)「應當歡喜快樂」原文意思是「大大地快樂」。當我們為『主』遭受逼迫、辱罵、毀謗的時候，該有的反應不是悶聲嘆氣，不是需要同情，乃是要「大大地快樂」，因為我們不以屬地的好處為滿足，而是一直定睛在天上的賞賜，以『神』自己為滿足，這樣的喜樂只有經歷過的人才能領會。

b) 天國子民的道路如果有逼迫，反而是福，因為必得屬天的賞賜，如果一直亨通平順，就應該懷疑自己是否是天國子民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11~12】『肯為『主』受凌辱的人』

馬太福音 5: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。馬太福音 5:12 應當歡喜快樂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、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- 1) 「肯為『主』受凌辱的人」(V5:11~12) 這是在人所說的「八福」以外的福。
- 2) 這一福不是第八福的延伸或應用，而是一個獨立的福。

【思想】

- 3) 『保羅』的經歷正好說明這一點。

- 4) 在『保羅』沒有認識『主耶穌』和「為義受逼迫的」這話中的「義」的關係時，這「義」和「『主耶穌』」可以是互不相干的。
- 5) 『保羅』直到他遇見了『主』，他才明白那「義」和『主耶穌』是相連在一起的，是不可以分割開的。
- 6) 許多人都承認有『神』，但是卻不承認『主耶穌』就是『神』。
- 7) 問題就在這裡，『主』耶穌是『天國』的王，沒有『主』耶穌就不可能有『天國』出現。人不能盼望『天國』來到，卻拒絕接受『天國』的王，並且還要凌辱跟隨『天國』的王的那些人。
- 8) 為了不叫人對『天國』含糊，『主』向門徒指出，在眾人都迷失在宗教的氣氛裡的時候，要像先知一樣勇敢的持守他們所認識並跟從的『主』，不讓自己的榮辱感覺來影響他們對『主』的忠心。
- 9) 綜合起來說，從這些承受『天國』之福的人身上，我們可以看見，他們都是甘心撇下自己的所有，一心一意去追求得著『神』自己的人。
- 10) 他們輕看屬地的好處，卻以『神』的自己作他們的滿足。他們不誇耀也不追求人的榮耀，卻以滿足『神』的心意作他們生活的目的。

※「你們」

- 1) 這裡【馬太福音 5：11~12】是用「你們」，而不是前面所用的一般通稱。
- 2) 這兩節也是對【馬太福音 5：10】作進一步的闡釋，為的是讓門徒們知道「為了實行『神』的旨意」而受到的苦難時，應有的應對態度是用歡喜快樂的心來面對。

【思想】

- 3) 『耶穌基督』在這裡也提醒門徒們，這種迫害的事並不是現在才会有，而是早在先知的時代已經發生過。
- 4) 例如先知『耶利米』被「囚禁在聖殿北面的便雅憫門」，並且受到毆打【耶利米書 20:2】。
 - 【耶利米書 20:1 祭司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、作耶和華殿的總管、聽見耶利米預言這些事、】
 - 【耶利米書 20:2 他就打先知耶利米、用耶和華殿裏便雅憫高門內的枷、將他枷在那裏。】
- 5) 先知『撒迦利亞』被『約阿施』王命令人民用石頭將他打死【歷代志下 24:21】。
 - 【歷代志下 24: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、就照王的吩咐、在耶和華殿的院內、用石頭打死他。】
 - 【歷代志下 24:22 這樣、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、殺了他的兒子。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、說、願耶和華鑒察伸冤。】
- 6) 『耶穌基督』希望他的門徒們有忍受迫害的心，因為在天上有所獎賞。不過我們應該清楚，獎賞不是因為有功勞的緣故，乃是因為『神』的憐憫。
- 7) 另外從【馬太福音 5：11~12】得知人逼迫基督徒有三種待遇：
 - (a) 當面辱罵；
 - (b) 方法，環境的逼迫；
 - (c) 背後造謠，毀謗。
- 8) (V5:3~10)每一句福上半既是講行為，下半就是講賞賜了。

【馬太福音 5:13~19】

※ 『我們是地上的鹽，世上的光，應當顯出功用。』

馬太福音 5:13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①鹽若失了味、怎能叫他再鹹呢。②以後無用、不過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。

馬太福音 5:14 你們③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。

馬太福音 5:15 人點燈、不放在斗底下、是④放在燈臺上、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
馬太福音 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⑤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、⑥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馬太福音 5:17 莫想我來要⑦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⑧成全。

馬太福音 5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⑨成全。

馬太福音 5: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、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⑩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5:13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①鹽若失了味、怎能叫他再鹹呢。②以後無用、不過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。

① 『鹽若失了味』

a) 「鹽若失了味」象徵沒有屬天智慧的天國子民就和世人無異，不能把天國的內容活出來，讓世人領會天國的甘美，因此在『神』面前是無用的僕人，在世人面前是受人踐踏。

b) 古代以色列和中東的鹽大多是「礦鹽」或「井鹽」，等鹹味完全消失以後，原先的鹽塊就成為石頭，會被丟棄。

c) 『鹽若失了味』『主耶穌』當時當地的火爐都是建造在外面的，用石塊砌成的，底下鋪磚頭，這種火爐為了保存熱度就在爐底部磚頭上面放一層厚厚的鹽，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鹽全部被燒壞了，他們就把鹽丟棄了，這些鹽就是失了味道的鹽，

d) 一個失了味基督徒既不能讓人變好，更成為別人輕視激笑的對象，

② 『以後無用、不過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』

a) 只是失去了味，不是說不是鹽

b) 只要葡萄枝子在連回葡萄樹幹重新更新生命就能再次供應生命了

※ 【馬太福音 5:13】 『是世上的鹽』

馬太福音 5:13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、怎能叫他再鹹呢。以後無用、不過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。

【思想】

1) 『神』的兒女有『主』的生命還不夠，必須讓這生命變作我們的性情。

2) 信『主』的人為何應有以上所說幾種性情？底下說：因為我們是世上的鹽。

3) 我們是鹽不夠，還必須是鹹的，才有用。

4) 基督徒得生命是一件事，被『主』培植有『主』性情，又是一件事。

5) 從『主』看來，世界乃是腐敗的，雖不能叫世界不毀敗，但要叫世界不能壞。鹽的功用能防腐，能阻擋病菌的蔓延和破壞。

- 6) 在一個有罪的社會裏、家庭裏、學校裏，有了鹹味的基督徒就攔阻了不知道多少不正當的事情，攔阻他們變得更壞。
- 7) 你們是世上的鹽，你要把世上醃了，使它變鹹。不是藉著你的宣傳，乃是藉著你的性情。
- 8) 有的基督徒把見證都失光了，你若要叫他再鹹，都不容易。從『主』的眼光看，這樣的人，以後沒多大用處，只能丟到外面被人踐踏了；

5:14 你們②是世上的光·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。②『是世上的光』。

- a) 「鹽」是天國子民的生命實際，「光」是天國子民的行為見證。
- b) 天國子民的行為如同建造在山上的一座城，顯明在世人眼前，是不能隱藏的，屬天的生命一定會通過好行為彰顯出來的。

【思想】

- c) 天國子民「是」鹽、「是」光，不是「做」鹽、「做」光。
- d) 天國子民服在『神』的權柄下，屬天的生命就能長大，自然就活出鹽和光的功用，不是做出來、裝出來的。

※『鹽與光』

- 1) 『耶穌』用鹽與光比喻基督徒在地上的生活，這兩件東西在當時社會是最平凡的，卻是每個家庭不可缺少的。
- 2) 同樣，基督徒雖平凡，在世界上也扮演著不可缺少的角色；你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也一樣，是不可缺少的。
- 3) 我們常忽略『主』說的真理，覺得多我一個基督徒，少我一個基督徒，都沒有關係，只要教會和牧師有見證就好了，我們反正沒人注意。
- 4) 事實上，『主』說我們是鹽、是光，不但指一個團體的見證，也指個人的見證。
- 5) 『主』在這裡也讓我們看見一個鮮明的對比：一方面是你們，另一方面是世界。

【思想】

- 6) 基督徒之所以不可缺少，乃是因為與這個世界有所不同，就像有味道與沒有味道，光明與黑暗的不同。
- 7) 鹽若失去味道，就失去了特性，不能成為周圍環境不可缺少的東西。同樣，燈若點在斗底下，就不能照明，也就不能為四周黑暗的環境帶來光明，因此失去了特性。

※『認同』

- 8) 教會與信仰最大的危機，不在於所處的環境太複雜，也不在於世界的引誘太邪惡，乃是基督徒太急著想與世界認同。

【思想】

- 9) 我們喜歡把世界的做法、想法，帶進教會和信仰；世界的人怎麼想、怎麼做，我們也怎麼想、怎麼做。慢慢地，我們不再與世界有何不同；到那時，

世界也不再覺得我們不可缺少。

10) 讓我提醒大家，教會之所以吸引人，從來不是因為與世界一樣，而是因為我們與世界有所不同。

11) 不同並不是表現怪異，而是生命本質根本就不同，就像鹽與光一樣。不同也是價值觀的不同，生活原則的不同；

※ 【馬太福音 5:14~15】『鹽和光的功用』

馬太福音 5:14 你們是世上的光，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。

馬太福音 5:15 人點燈、不放在斗底下、是放在燈臺上、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
1) 『鹽』該有它的正常功用，它要給食物有可口的滋味，使人舒暢。它也要使食物得到保存，不至霉壞。

2) 因此作世上的『鹽』是要給世上的人領會『天國』生活的甘美，同時又不讓人給今世的風俗來腐蝕。

※ 『人離棄了『神』，就會落在黑暗中』

3) 人離棄了『神』，使地落在黑暗中。門徒是在黑暗中看見光，也接受了光，就成了世上的光，也是為光作見證，使那些仍舊留在黑暗中的人可以看見光，受指引而給領回『神』面前。

4) 光是不能隱藏的，正如造在山上的城是沒法不讓人看見的。

5) 『神』是真正的光源，作為世上的光的門徒只是反射『神』的光。世人活在不認識『神』的黑暗中，他們從門徒的身上看見了『神』，看見了他們該要選擇的前途。這就是光的功用。

6) 光要發生功用，必須要注意地位的問題。地位對了，光的功用就發出，地位若是不對，光的功用就要消滅。

7) 正如點亮的燈該放在燈台上，該放在高處，這樣才能顯出照明的功用。若是把燈放在低處，放在斗底下，燈雖是點亮了，但卻顯不出作用來。

8) 活在屬地的地位上的人，就是有光，那光也給遮蓋掉。

※ 『是世上的光』

9) 另一面，『主』給我們看見：我們是世上的光。

10) 『主』解釋說，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

11) 『主』用光來比喻『祂』的兒女，又用城來比喻『祂』所比喻的光。

12) 基督徒不能隱藏，你一作基督徒就像光一樣；這一種光像城造在山上。

13) 有的基督徒雖然是光，但是照不照呢？不照！他故意把光蓋起來。

14) 當我們靈裏貧窮時，我們就照亮了；當我們飢渴慕義時，我們就照亮了。

5:15 人點燈、不放在斗底下、是③放在燈臺上、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
③ 『放在燈臺上』：

【思想】

a) 「放在燈臺上」燈臺才是放置燈的正確位置，可以照亮周圍。天國子民無論在哪裡，都要活出天國子民的樣式，用美好的見證照亮周圍的人。

※ 『國度憲法頒佈』

1) 在【馬太福音 5:14】『主』把我們比喻為一座城，不是比喻為單塊石頭。這清楚啟示『主』在這裏的話不是指個人，乃是指同被建造在高水平之上團體的人。

2) 『主』不是說，『你們是世上的眾光。』『祂』乃是說，『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』複數的『你們』就是一道光。

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④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、⑤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④『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』

a) 世人的好行為是靠自己的努力做出來的，看見的人就歸榮耀給人；天國子民的「好行為」是裡面屬天的生命自然活出來的，是天國內容的顯明，因此看見的人就會將榮耀歸給我們在「天上的父」，因為『神』是我們屬天生命的源頭。

⑤『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』：

a) 『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』我們自己沒有辦法有好行為一切都來自於『神』，所以榮耀是『神』的。

b) 先前已經看過八福跟作鹽作光，一個想跟從『主耶穌』的人，是他的有見證榮耀神的生活標準

※【馬太福音 5:16】「你們的光」和「你們的好行為」

馬太福音 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1) (V5:16) 給我們一個命令。『主』說，我們這光應當照在人前，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。

2) 「你們的光」和「你們的好行為」到底是一件事呢？，還是兩件事？

3) 『主』把這個當作是一件事。我們的光應當照在人前，因為光照了，人才能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；光不照，我們有了好行為別人也看不見。

4) 光的照出，是『神』的性情在我身上彰顯出來，不是我自己。

5) 然而我們若僅是把好行為放在世人面前，人就把榮耀歸給你。所以光照在人面前，不只是性情的彰顯，還必須承認我們是基督徒，承認我們本來是怎樣的人；要見證說：「我自己乃是一個罪人，不是義的人，是剛硬刻薄的人。」這樣，當『神』的性情從你身上彰顯時，就變作光照，人看見從你好行為上所發的光，就把榮耀歸給『神』。

6) 所以我們平日需要在人面前有見證，對於我們和我們本來的情形有見證，那麼當『主』的性情在我身上彰顯時，就能光照人，定人的罪；

※『在生活上彰顯『神』』(V5:16)

1) 世上的『鹽』和世上的光要顯出功用，一定要藉著實際的生活表顯出來。

2) 承受『天國』的人實際上已經是活在準確的地位上，他們把『天國』的要求在他們的生活中表明出來。

3) 有了對的地位，就有對的生活。人必須是先作了『神』的兒子，然後才能活出像『神』兒子的樣式。人也必須先享用了『天國』，然後才能把『天國』的內容表

達出來。

- 4) 生活的內容乃是彰顯『神』，生活的能力乃是支取『神』，生活的目的乃是榮耀『神』，因為『神』的兒子該當是這樣的生活。
- 5) 有一件很重要的事不能給忽略掉，那就是「你們在天上的父」。這事是指明『天國』的子民的源頭在天上，因此，『天國』的子民的生活是把天帶到地上來，把天上的生活顯明在地上。
- 6) 作「世上的光」並不是在地上作好人，也不是根據地的標準而爬到頂尖上去，叫人羨慕，叫人稱讚。作「世上的光」乃是把天的內容表明出來，把天的法則實行出來，也把天的歡樂呈現出來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13-16】『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 二件事』

馬太福音 5:13 你們是世上的鹽·鹽若失了味、怎能叫他再鹹呢·以後無用、不過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。

馬太福音 5:14 你們是世上的光·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。

馬太福音 5:15 人點燈、不放在斗底下、是放在燈臺上、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
馬太福音 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- 1) 這一段講到二件事：（一）信徒是世上的鹽；（二）信徒是世上的光。
- 2) 鹽是在內，對己的，指其性質；光是在外，與人發生關係的，指其行為。
- 3) 這裏『主』是說，你們是世上的鹽；不是說，你們是鹽。世上垃圾雖多，但因有殺菌的鹽，不至全然腐敗。
- 4) 這就如海水中都有鹽質在內，能使污穢變潔淨。若無鹽，世上真要臭壞了。
- 5) 「鹽失了味」，不是說信徒背道，乃是指與世人不同的味道沒有了【哥林多後書 6:14-16】。
【哥林多後書 6: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、不要同負一軛·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·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·】
【哥林多後書 6:15 基督和彼列〔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〕有甚麼相和呢·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·】
【哥林多後書 6: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·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·就如 神曾說、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、在他們中間來往·我要作他們的 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】
- 6) 世人怎樣衣著，我們也怎樣衣著；世人怎樣吃喝，你也怎樣吃喝，與世上的人沒有甚麼不同，就是失味的鹽，不必犯甚麼重罪才失味。
- 7) 「無用」，是在『神』的眼中；
- 8) 「丟在外面」，就是進入災難；
- 9) 「外面」，「踐踏」，都是災難的字眼，可能是現在的，也是將來的。
- 10) 世上的光又是如何？（一）像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信徒不該在信徒中求頭露，但需在不信的人中顯露，叫世人知道你是基督徒。
- 11) （二）像燈放在燈臺上。上面是說不能隱藏，這裏是說不該隱藏；城是對外人說，燈臺是對家人說的。
- 12) 『神』對於我們的亮光，是有專一的用處。隱藏光，就叫『神』從我們得不著榮耀。

5:17 莫想我來要⑥廢掉律法和先知·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⑦成全。

⑥『廢掉律法和先知』：

a) 「廢掉律法和先知」指推翻【舊約】，「律法和先知」是猶太人對【舊約】的代稱。

※ 『一 不是要廢除律法或『先知』，乃是要成全』

- 1) 在『主耶穌』未來以前，以色列人有『摩西』的律法，也有『先知』。
- 2) 『先知』總是律法的幫助。
- 3) 當百姓軟弱，不能成全律法時，就需要『先知』來加強他們，使他們遵守律法。因此，律法的成全需要藉著『先知』的加強
- 4) 這就是主在【馬太福音 5:17~】說到律法和『先知』的原因。『一 不是要廢除律法或『先知』，乃是要成全』
- 5) 成全律法，在這裏有三方面的意義：
 - a) 基督在積極方面遵行了律法；
 - b) 基督在消極方面藉著十字架的代死，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；
 - c) 在這一段裏，基督以『祂』的新律法補充了舊律法。

※ 『『律法』的原則已經廢除了，但『律法』的誡命沒有廢除』』

- 1) 照著【舊約】，『神』是根據『律法』對待『祂』的子民。這是『律法』的原則。
- 2) 但在【新約】，『神』今天不是照著『律法』，而是照著信仰對待『祂』的子民。
- 3) 因此，在【舊約】裏，『律法』是『神』對待『祂』子民的原則，
- 4) 而信仰是『神』在【新約】裏對待我們的原則。
- 5) 著【舊約】，人要蒙『神』悅納，就需要遵行『律法』。但【新約】今天蒙『神』悅納是信仰的事。

【思想】

6) 『律法』的原則已經廢除了，但『律法』的誡命沒有廢除。

【馬太福音 5: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】

7) 我們絕不要因為『律法』的原則已經廢除了，就以『律法』的誡命也一同廢除了，我們就不需要孝敬父母或禁止偷竊了。不，『律法』的誡命並沒有廢除，反而提高了。

8) 十條誡命中，除了第四條誡命，守安息日的誡命之外，其餘的誡命在新約裏一直重申並且提高了。第四條誡命過去了，因為這與道德無關，而是儀式

的誠命。

⑦ 『成全』：

a) 『成全』原文是「成全、應驗」的意思，

b) 【舊約】律法的要求在『主耶穌』身上得著完滿的成全，【舊約】先知的預言在『祂』身上也得著完滿的應驗。

※ 『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。』』

1) 這句話可說是【馬太福音 5 章】登山寶訓後半段的中心思想。

2) 我們常有個錯誤觀念，以為【舊約】是律法時代，【新約】是恩典時代，所以現在我們可以不再遵守律法。

3) 事實上【舊約】和【新約】之分不在於有沒有律法，而在於【舊約】是律法的頒佈，【新約】是律法的成全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17】『律法和先知是指舊約說的』

馬太福音 5: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
1) 律法和先知在這裏是甚麼意思呢？律法和先知連在一起是指【舊約】這一本書說的（不是指十條誠命的）。

2) 『主』說我來不是要廢掉【舊約】，乃是要成全。從『主』的眼光來看，律法和先知還不完全，『主』要來提高程度——使它完全。

3) 「成全」，是補它的缺失到完全的地步。

4) 另外自從猶太王國滅亡以後，歷代先知的預言中都說將有一位『神』的使者要拯救他們脫離敵人的統治，使他們再度恢復如同『大衛』王朝時代的景觀。

5) 因此，有不少人心中有這種想法：那位要來的拯救者，將要廢除舊有的法律，一切都要變成新的，重新開始。

6) 他們引用的是先知『耶利米』的話：【耶利米書 31:31】「耶和華說：『時候將到，我要跟以色列人和猶太人訂立新的約。』」

【耶利米書 31:31 耶和華說、日子將到、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、另立新約。】

7) 以色列人和猶太人他們會有這種想法，基本上是將那位要來的拯救者定位在政治領袖的角色上。

8) 但是，『耶穌基督』卻不是這樣的角色，他一再要讓當時的猶太人瞭解：真正的『彌賽亞』、拯救者，是要帶領人回到『神』的面前，建立一個以『神』為中心的生命體，而不是政治的領域。

9) 當『耶穌基督』這樣說的時候，其實已經是在表明說祂並不是猶太人所在想、所期盼的那種『彌賽亞』。

※ 「成全」

10) 當『耶穌基督』說他來「不是來廢除律法，而是來成全他們的真義」這句話時，他是對【舊約】抱著怎樣的態度呢？他用甚麼樣的眼光在看【舊約聖經】呢？

11) 是看成『神』的命令，或是看為『神』的應許？從經文內容來看應該是指著『神』的命令。

12) 這裡的「成全」一字，意思是指充滿、滿足、完成之意，也可以當豐富解釋。

13) 換句話說，「『摩西』的法律和先知」將因『耶穌基督』的緣故達到充滿、完美的境界。

14) 可是，後來卻因為加入了許多傳統習俗，導致原本安息日的意義變質了；

5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

⑧『成全』：

a) 本節的「成全」指成就律法，使律法中一切的要求都得著實現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:18】『律法要完成了才能過去』

馬太福音 5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

1) 『主』的意思是律法要成全了才能過去。並不是律法不能過去，不過要到成全了才過去。直到都成功了，那麼律法問題都解決了。

2) 所以如果律法有一點一畫沒有成功的話，到天地都過去時，律法還不能過去；

3) 如果律法都成功了，那麼天地過去時，律法也就都過去了。

4) 【舊約】裏所記的，都是我們現在這個天地裏的事。（只有【以賽亞書】中略提到一些新天新地的事。）在這天地都過去以前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過去。直等到律法所有的話都成功了。

5) 「律法」二字是縮短的說法，還是指舊約這本書說的

※「實在」

6) 另外在福音書裡『耶穌基督』常用「實在」這個字，也就是我們在祈禱後所說的「阿們」。

7) 因為猶太人是用「阿們」這個字在對『神』祈禱上，或是在聆聽聖經『神』的話語後所用的。

8) 「一點」，這是希臘文中最小的一個字母。有「針尖」之意。「一畫」則有「細線」的意思。

9) 換句話說，『耶穌基督』是接受所有關於『摩西』法律所記載的一切都是屬於『神』命令，是應該要確實去實踐的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:17~18】『我來是要成全律法』

1) 『主耶穌』在地上說這些話的時候，當時的人都會感覺到『主』所說的那些承受國度的人，他們能承受國度與謹守律法毫無關係，那是不是律法已經不再有功用，是可以廢去了？

2) 但是既然『天國』要藉著生活來表現，若是沒有律法，生活的規範根據甚麼來確立呢？這是個十分有意義的問題。

3) 『主』又說『祂』要成全律法，這是甚麼意思呢？

4) 「成全」就是應驗，『主』來乃是為了應驗律法和先知。

5) 律法的總綱就是基督，先知的焦點也是基督。基督沒有來以前，律法在預表基督，先知在預言基督。等到基督來了，這些預表和預言都要應驗在『祂』身上。這就叫成全。

5: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、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⑨『天國要稱為大的』：

a) 天國子民在天國裡的大小，取決於我們遵行『神』旨意的程度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19】『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』

馬太福音 5: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、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1) 在這一節看到天國之「大」與「小」，顯然與我們一般人在衡量的標準不一樣；

2) 在天國裡是以『神』為中心，不是以人的任何條件來衡量。因為天國是『神』主權運行的地方，不是看人的經歷、學歷，也不是看人所具備的財富、能力。

【思想】

3) 但的確是有等次，這決定於每個人願意捨己讓『神』來製作的部分有多高，也就是自己獲得『神』生命有多少而定。

※ 『誡命不是十條誡』

3) I. 這些誡命是指甚麼說的？

4) II. 這些大的人和天國裏小的人到底是誰？是基督徒，還是猶太人？（在【啟示錄】七封書信中，『主』兩次提到猶太人的勢力要進到教會來。）

5) 先說 I：許多人一讀【聖經】，只要有「誡命」兩字，馬上就說是十誡；其實這些誡命並不是十條誡。

6) 『主』在本段經文內引過五個誡命：二個是十條誡，三個不是（33、38、43 等節）。所以這些誡命，並不是十條誡的誡命。

※ 『天國裏大的、小的都是指基督徒』

7) 再說 II。天國裏，小的和大的是不是猶太人？

8) 也不是。讀【馬太福音 11:13】：「先知和律法，到『約翰』為止。」【馬太福音 11:12】：「從施洗『約翰』起，天國傳開來，努力的人能進去」；再讀【馬太福音 11:11】：「天國裏最小的比『約翰』還大」。

【馬太福音 11:13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、到約翰為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1: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、天國是努力進入的、努力的人就得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1:11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婦人所生的、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、然而天國裏最小的、比他還大。】

9) 可以證明是【舊約】之外的人。所以，在天國裏的人定規和『約翰』不一樣，不是在【舊約】裏的人。（如果在【舊約】裏，則都比『約翰』小；但天國裏的人，最小的比『約翰』大。）【舊約】到『約翰』為止，以後【新約】開始。

10) 最小的比『約翰』大，所以很明顯的，天國裏最小、最大的人定規不是【舊約】裏的人，乃是指基督徒。這是把【馬太福音 11:11】合到【馬太福音 5 章】來看。

※ 『誡命是指『主』所完全的律法』

- 11) 那麼，【馬太福音 5:19】所說的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它既不屬於十條誡，那是否屬於律法中的誡命呢？
- 12) 也不是！因為律法到『約翰』為止。所以，這些誡命是特別指『主』所成全的那些誡命說的，
- 13) 『主』在此不是注重沒有被廢去的律法的誡命（你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），律法有它永遠的價值；
- 14) 【舊約】所預言的話，要到天地都廢去了才能了。但【舊約】裏有誡命，『主』在此所補充的，是道德的標準。山上的教訓為要提高【舊約】的誡命，不是要破壞【舊約】的誡命。
- 15) 「廢掉『主』所成全的誡命中最小的一條」，就是在行為上趕不上，但還教訓人這樣作，（在信仰上趕不上；雖然自己作不到，但還對人說這是『主』的話，）他就要作天國裏最小的——但還比『約翰』大。
- 16) 底下說：凡遵行『主』所成全的誡命，又教訓人，又遵行的，他要稱為大的（是大，不是最大的）。所有的誡命都遵守，只有一條最小的漏掉（道理沒有漏掉），就成為小的。

【馬太福音 5: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、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、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】

※ 【馬太福音 5:17~20】『律法的要緊』

馬太福音 5: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、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。

馬太福音 5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

馬太福音 5: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、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、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馬太福音 5:20 我告訴你們、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

- 1) 【馬太福音 5:17~20】是講律法的要緊。
 - (一) 【馬太福音 5:17~18】說，『主』不是要廢掉律法；
 - (二) 【馬太福音 5:19】提【舊約】的人；
 - (三) 【馬太福音 5:20】提【新約】的人。
- 2) (V5:17)節：「成全」是補充律法所不及的，不是說在十字架上的「成全」。
- 3) (V5:17)節的「成全」與(V5:18)節的「成全」，意義必定不同；
- 4) (V5:17)節是指補充說的，(V5:18)節是指應驗說的。
- 5) (V5:17)節說補充，是因提到律法和先知；
- 6) (V5:18)節只說律法，沒有說先知。律法所講的只到國度為止，先知所說的（如以賽亞），則有提到新天新地的，律法並沒有提到永世。
- 7) (V5:18)節的「到」，意指到那時為止。
- 8) (V5:19)節：說廢掉不廢掉的問題，是籠統的，是無論何人。
- 9) (V5:20)節：說到成全；又是一班人，不是籠統的，乃是特別對門徒說。
- 10) 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最高的義，只能作到(V5:19)節下半，而我們的義，若不勝於(V5:19)節的義，是不能進天國。

※ 『律法的要求』

- 11) 律法的要求有三方面：

(一) 需要遵守，從頭一條至末一條，每條都需要遵守。這樣完全的遵守，只有基督一人。

(二) 需要刑罰，人如果受刑罰，也是成全了律法；如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被人流。以上二方面都是馬太福音所說的。

(三) 需要教訓，律法不夠完全，需要成全，這還是【馬太福音 5:17】所說的成全。

12) 有了「第一」，才有「第二」，因「第一」給基督資格替我們受刑罰；

13) 有了「第二」，才能有了「第三」，因為【舊約】已經過去了——遵守的要求、刑罰的要求，都已經過去了；第三是需要我們遵守的。

【馬太福音 5:20~48】

※『你們的義若不剩餘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』

馬太福音 5:20 我告訴你們、①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

馬太福音 5: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②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

馬太福音 5:22 ③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、難免地獄的火。

馬太福音 5:23 所以你在祭壇上④獻禮物的時候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、

[初信造就第二十二篇 賠罪和賠償 分享](#)

馬太福音 5: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⑤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

馬太福音 5: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⑥在路上、就趕緊與他和息。恐怕他把你送給⑦審判官、審判官交付衙役、你就下在監裏了。

馬太福音 5:26 我實在告訴你、⑧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

馬太福音 5:27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⑨『不可姦淫。』

馬太福音 5:28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⑩淫念的、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
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⑪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剝出來丟掉。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

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⑫就砍下來丟掉。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馬太福音 5:31 又有話說、人若⑬休妻、就當給他休書。

馬太福音 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⑭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。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

馬太福音 5: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⑮『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。』

馬太福音 5:34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⑯甚麼誓都不可起、不可指着天起誓、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。

馬太福音 5:35 不可指着地起誓、因為地是他的腳凳。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、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

馬太福音 5: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、⑰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
馬太福音 5:37 你們的話、⑱是、就說是。不是、就說不是。若再多說、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〔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〕

馬太福音 5:38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⑲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

馬太福音 5:39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⑳不要與惡人作對。㉑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

馬太福音 5:40 有人想要告你、**21**要拿你的裏衣、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

馬太福音 5:41 有人**22**強逼你走一里路、你就同他走二里。

馬太福音 5:42 有求你的、就給他、**23**有向你借貸的、不可推辭。

馬太福音 5:43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**24**『當愛你的鄰舍、恨你的仇敵。』

馬太福音 5:44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**25**要愛你們的仇敵、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
馬太福音 5:45 這樣、就可以作你們**26**天父的兒子、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。

馬太福音 5: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、有甚麼賞賜呢、就是**27**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馬太福音 5: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、比人有甚麼長處呢、就是**28**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馬太福音 5:48 所以你們要完全、**29**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5:20 我告訴你們、**①**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

① 『你們的義』：

a) 「義」就是合宜的關係，「義」為人對神所訂的律法的信守標準，

b) 天國的「義」不是在外面做出來的，乃是從裡面活出來的，先有裡面屬天生命的實際，再有外面的行為表現，所以勝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20】 『是進天國的標準』

【馬太福音 5:20 我告訴你們、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】

1) 『主』把上頭的話都說了，特別在此指出何種人不能進天國：

I. 不重生；

II. 不回轉；

III. 義若不勝過；

2) 『主』說：「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這就證明剛才的斷案沒有錯，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是律法的義（義的規律）。

3) 你們的義如果是照律法行了，還是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，還不能進天國。

4) 基督徒的義要比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高，則你的律法也要比他們的律法高。

5) 山上的教訓比『摩西』在西乃山所給的為高；我守山上教訓的義，比『文士』、比『法利賽』人守律法的義為高。

【思想】

6) 所以，沒有一個不遵守山上教訓的人能進天國；山上的教訓，乃是進天國的標準。

7) 這【馬太福音 5:20】的話。是人進天國的問題，根本與得救、得赦、得生命完全沒有關係。

【思想】

8) 在這裏所注意的乃是這生命到底有沒有因『主』的命令、誠命而生長？誠命叫人裏面的生命顯出來；裏面的生命長大就靠誠命的要求。

9) 【馬太福音 5章】的話，不是指得生命說的，乃是指生長說的；不是指基督成為我們的義說的，乃是指基督在我們身上所彰顯的義。我們的義，要高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；我們的律法要比他們更高才可以。

10) 律法的品質低，義的品質也低。而這更高更好的律法，就是『主』來所要成全的、所發揚光大的律法。

11) 這一節可以說是『耶穌基督』講這些教訓的主要目的，因為在當時一般的猶太人認為『法利賽』人和經學教師是最忠實於實行『神』旨意的人，他們的程度是比一般常人要高出很多，而他們也確實是很謹慎小心地在「遵行」『摩西』法律。

12) 但是，在『耶穌基督』的評價裡，經學教師和『法利賽』人卻是如此的低落，這一定令他的門徒們大感吃驚。

13) 在『耶穌基督』的眼中，『法利賽』人和經學教師最大的問題是言行不一，他批評他們是「偽善」，他要門徒們「遵從他們（指『法利賽』人和經學教師）的教訓，但是不要模仿他們的行為；

14) 因為他們只會說，不會做。他們捆紮難背的重擔擱在別人的肩膀上，自己卻不肯動一根手指頭去減輕他們的負擔。他們無論做甚麼事情都是作給人看的。

5: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②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

『不可殺人、』

※ 『第一個例子『不可殺人』』

a) 『耶穌』舉第一個例子『不可殺人』

【申命記 5:17 不可殺人。】

b) 基督徒不只不可殺人，也不可自殺，因為自殺也是殺人。

※ 『不可殺人』

1) 不可殺人是十誡的一條誡命，『法利賽』人把這句話和下一句「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」連在一起使用，就把這條誡命扭曲了，變成只要你不殺人，就不受審判。

2) 教會裡也是如此，很多人在事奉中受傷，過去為『神』大發熱心，現在卻好像敗兵殘將，什麼都不想做，只因別人一句話的傷害。

3) 我們的話語如此傷人，甚至能使人心靈死亡。我們所說的每句話可以帶來祝福，也可以帶來咒詛；可以帶來醫治，也可以帶來傷害；可以帶來得勝，也可以帶來失敗；可以帶來盼望，也可以帶來絕望。

※ 『兩條補充的律法，殺人和姦淫的律法』

※ 『脾氣和情慾的問題』

【馬太福音 5: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】

【馬太福音 5:27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不可姦淫。』】

1) 殺人指我們的脾氣，姦淫指我們的情慾

- 2) 我們若是石頭，就不會受這兩件事的干擾。
- 3) 為了要活出比舊『律法』的道德標準更高的生活，你必須勝過你的脾氣和情慾。
- 4) 這不容易。這就是你需要基督，需要另一個生命的原因。
- 5) 我們不只需要天天接觸『祂』，甚至需要時時接觸『祂』。因著我們裏面的脾氣和情慾，我們需要留在與『祂』不斷的交通裏。

✘ 【馬太福音 5:21】『不可殺人』

馬太福音 5: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

- 1) 不殺人是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，今天你們只做到不殺人，就別想進天國；
- 2) 如要進天國，標準要比不殺人高。
- 3) 『神』對【舊約】的人要求很低，對【新約】的人的要求高得多。
- 4) 『主』提起殺人的事，卻沒有提起十條誡中關於『神』的事；因為對於『神』的事容易滑走，所以提起人與人之間的事，容易抓住，不易滑出。
- 5) 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這許多事都可作，只是不下手殺人。
- 6) 但今天從『主』的眼光看，從動怒到下手殺人，每一項都叫做殺人。
- 7) 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律法，只是一點；我們的律法乃是全面。
- 8) 『主』不是問說你殺人了沒有，『主』是問說你動怒了沒有？
- 9) 『主』對我們的審判，不是只審判末了的一步，乃是審判你的頭一步，這和律法何等的不同。
- 10) 【新約】的誡命乃是對付從心頭出來的意念。

5:22 ③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、難免地獄的火。

③『只是我告訴你們』

- a) 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這是『主耶穌』以天國之王的身份，宣布天國的律法。
- b) 『天國的要求』是『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』

【約翰壹書 3:15 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、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】

- c) 『拉加』是亞蘭話 是廢物，是笨蛋。
- d) 『魔利』是希臘話 是廢物，是笨蛋。

✘ 『三種審判描述信徒在『基督審判臺前』的審判：』

【馬太福音 5:2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、難免地獄的火。】

- 1) 根據猶太人的背景，【馬太福音 5:22】用三種審判描述信徒在『基督審判臺前』的審判：①城門口的審判，②議會的審判，和③火坑之火的審判。

- 2) 這三種審判都是指『**基督審判臺前**』的審判。我們這些照著信仰的原則得救的基督徒，不會在【**啟示錄 20 章**】所說的『**白色大寶座**』前受審判。
- 3) 我們將在『**白色大寶座**』審判的前一千年，在『**基督審判臺前**』受審判。
 - a) 『**白色大寶座**』的審判是為著不信的人，與他們永遠的滅亡有關。
 - b) 但『**基督審判臺前**』的審判是為著信徒，與他們得賞賜或受懲罰有關。

✘ 【馬太福音 5:22】「**審判**」

馬太福音 5:2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，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、難免地獄的火。

- 1) 「**審判**」乃是當時猶太人所用的話，就是中國民間所說的「吃官司」之意。
- 2) 「公會的審判」，是在『**耶路撒冷**』的審判，好像是我們最高法院的審判。
- 3) 「地獄的火」乃是當時的一種死刑，他們在欣嫩子谷把犯人用石頭打死，用火燒掉。
- 4) 『**主**』就用這些不同的字分別罪行輕重作比喻。
- 5) 這裏所注重的字都是「**弟兄**」，因為『**主**』特別要維持在「**弟兄**」中的合一。
- 6) 你不要以為『**拉加**』、『**魔利**』是嚴重罵人的話，在上海說起來不過是罵人傻瓜之意而已，但基督徒就不用這些話。『**神**』看在弟兄中的不和睦、辱罵、動怒，是危險得很的事。
- 7) 今天的怒氣到明天會變作恨，後天就變作殺人。
- 8) 『**主**』定罪那些心裏舉動的談話，是併在論殺人的一段裏的，且說要受地獄的火。
- 9) 一面得救的是永遠的，但另一面又「難免地獄的火」。
- 10) 所以在祭壇上獻禮物的（這是猶太人所做最大的事），如想起有弟兄向你懷怨恨（因為你向他發過怒氣、忌恨，也對他不起），你就把禮物放在壇上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敬拜『**神**』。
- 11) 因為和弟兄不和睦，就攔阻和『**神**』中間的交通；『**主**』看所有不是出於愛的，都是殺人的。
- 12) 「懷怨」也是嚴重的事。
- 13) 對某位弟兄姐妹，你覺得不對，不管這懷怨有道理，沒有道理，你都要盡力去挽回。
- 14) 如果你弟兄無理由懷怨你，是你弟兄有殺人的罪，你也要除掉弟兄殺人的罪。
- 15) 弟兄的罪，都是在教會中的罪；我們要除掉教會中每一個罪，『**神**』就可十倍、百倍的祝福我們。

✘ 【馬太福音 5:21~22】「**你們聽見**」

【馬太福音 5: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】

【馬太福音 5:2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、難免地獄的火。】

- 1) 在【馬太福音 5:20】節的地方，『耶穌基督』已經很清楚說出他要門徒們將對象放在『法利賽』人和經學教師的身上，這裡所說的「你們聽見」，也就不難想像得到，指的就是『法利賽』人和經學教師的教訓之意。
- 2) 因為他們平常都在會堂或是聖殿教導人們有關『摩西』法律的事務。他們可以說是這方面領有「專業執照」的老師。
- 3) 「不可殺人」，這是『摩西』法律中非常清楚的禁戒，也是我們所熟悉的第六誡：「不可殺人」
- 4) 『耶穌基督』沒有否認這些法律的需要性和存在的重要性，但是，現在他說出更高的境界，就是以「動怒」作為準則，來看人和人之間的關係；
- 5) 『摩西』的法律是將之定位在具體的行動之後，例如有傷害到對方的行為，這是包括了對方的財產在內。
- 6) 但是『耶穌基督』提出來的標準卻是不一定有具體的外在行為現象，而是來自內心的思考行動作準則—動怒。
- 7) 「罵弟兄為『廢物』的，得上法庭；罵弟兄為『蠢東西』的，也逃不了地獄的火刑」。
- 8) 所謂「廢物」(或是「拉加」)，意思就是說「笨蛋」、「虛空」、「呆子」，我們知道【聖經】很清楚說所有的生命是來自『神』的創造，因此，當一個人罵令一個人說他是「廢物」、「呆子」的時候，已經不是在罵那個人了，而是在說『神』的創造有問題。
- 9) 「地獄的火刑」，這裡的「地獄」是指著「欣嫩谷」這個地方，從『亞哈斯』王起，人們將小孩在此處焚燒獻給『摩洛』神明

5:23 所以你在祭壇上④獻禮物的時候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、

④『獻禮物』

- a) 「獻禮物」指為感恩而獻的甘心祭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23~26】『對你懷怨的弟兄』

馬太福音 5: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、

馬太福音 5: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

馬太福音 5: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、就趕緊與他和息、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、審判官交付衙役、你就下在監裏了。

馬太福音 5:26 我實在告訴你、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

- 1) 對你懷怨的弟兄，有一天他的怨聲要達到『神』面前去；這是我們禱告得答應的最大攔阻。
- 2) 在弟兄告你的「路上」，去和他和睦。人不一定能一直在路上，對你不滿意的弟兄可能去世；
- 3) 只要一個不在路上，兩人就無法和睦了，就太遲了。我們不可能永遠都在路上，所以『主』在這裏的話非常重要，就是：「趕緊與他和息。」『主』說要趕緊，就是時間不會多。

4) 就算在路上不能解決，在監獄裏也要解決，總得要解決。所以因有『主』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緣故，要愛弟兄，並不是太難的事。

※『趕緊與他和息』

5) (V5:25)節：要趕緊與他和息，因為有以下三個緣故：

(一) 也許他會死，他一死了，就沒有和息的可能。

(二) 也許你會死，你一死了，也就沒有和息的可能。

(三) 也許『主』要來，『主』一來，也就沒有和息的可能。

13) (V5:25)節：「審判官」指『主』，「衙役」指天使，「監裏」是不自由，並且黑暗的地方。

14) (V5:26)節：虧欠遲早總得還清，何必今日不還呢？這裏的「出來」，是在要來的那一個世代，即千年國世代才出來，這是來世的赦免。

5: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⑤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

⑤『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』：

a) 『主』在這裡並沒有說誰對誰錯，不管誰對誰錯，我們都不能帶著仇恨和怒氣來敬拜『神』。

b) 『主』在這裡說的是，天國子民必須首先與弟兄沒有間隔，然後才能與『神』有美好的交通。

※「祭壇」

1) 「祭壇」在這裡非常清楚地是指『耶路撒冷』聖殿裡獻祭的地方。『耶穌基督』已經夠清楚地表明出：和睦的愛，遠比獻祭的禮儀更重要。

5: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⑥在路上、就趕緊與他和息。恐怕他把你送給⑦審判官、審判官交付衙役、你就下在監裏了。

⑥『在路上』

a) 「還在路上」指去法庭的路上。

⑦『審判官』

a) 「審判官」指『神』自己，指他向『神』禱告，求『神』審判申冤。

【思想】

b) 弟兄之間的認罪、和解，與得救沒有關係，但與將來的賞罰卻有關係。

5:26 我實在告訴你、⑧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

⑧『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』：

a) 「一文錢」是羅馬最小的硬幣 Quadrans。

b) 天國子民對別人的虧欠，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事，也都要對付清楚。

5:27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⑨『不可姦淫。』

⑨『不可姦淫。』

※『第二個例子「不可姦淫」

a) 「姦淫」是指夫婦以外的性關係。

b) 「不可姦淫」是十誡中的第七誡【申命記 5:18】

【申命記 5:18 不可姦淫。】

※『不可姦淫』

- 1) 『法利賽』人對「不可姦淫」的解釋，就像他們解釋不可殺人一樣。
- 2) 因為律法只禁止行動上犯姦淫，所以只要行動上不犯罪，就沒有干犯律法，在『神』眼中可以算為義人。
- 3) 『耶穌』在此清楚地說，『神』律法要求的，不只是外表潔淨，更是心靈潔淨。
- 4) 貪戀就是心裡的罪，心裡的姦淫。在『神』心意中，不單厭惡外表的罪，更厭惡人心裡的罪。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心裡犯個小罪算不得什麼，魔鬼撒但試探引誘我們時，永遠是從心思意念開始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27】『貞潔與淫穢』

馬太福音 5:27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不可姦淫。』

- 1) 性本來是自然的，是天然的要求；但在婚姻之外的，就不合法，就是姦淫。
- 2) 『摩西』的律法，指肉身有實際的行為，才是犯姦淫；
- 3) 但『主』的話像上面說的一樣，姦淫乃是一段的事，不是一步的事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27~32】『論姦淫』

馬太福音 5:27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不可姦淫。』

馬太福音 5:28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
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

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馬太福音 5:31 又有話說、人若休妻、就當給他休書。

馬太福音 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、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

- 1) (V5:28)節「婦女」指人的妻子。基督所定罪的，不是『『撒但』』所忽然塞進去的思想，或是忽然一個不正當的思想，乃是見後而有用意、存心的看。
- 2) 若意志沒有贊成的舉動，就不算犯罪；先是試探，而後引起意志的舉動就是罪。
- 3) 『主』在這裏教訓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心，不然若非有禮教、環境、地位種種的難處，就必定會犯姦淫。
- 4) (V5:29)節：外教人就是剜出眼睛來，也得下地獄，所以這裏不是對外教人說的，而是對基督徒說的。
- 5) (V5:30)節：這裏的砍手，與上文的剜眼，都不是按字面說，乃是說除去犯罪的機會；（因彼得曾以手砍人耳朵，但他的手並未砍去。）意思是無論出任何代價都當除去犯罪的機會。
- 6) (V5:31)：『主』在此把休妻的事，完全放在一個新的地位上來說。『主』承認夫婦是一體的，在這一體未被破壞之先，無論甚麼都不能破壞這合一。
- 7) 姦淫是破壞合一，休書不過承認合一已經被破壞了而已。
- 8) (V5:32)節：如非為淫亂而休妻，合一在『神』面前還是存在。她若是去嫁別人，就叫她破壞合一，並使那娶她的男人也成了破壞合一的人；自己去娶別人，也是犯姦淫。

5:28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^㉑淫念的、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
^㉑『淫念』

a) 「淫念」就是「渴望佔有的慾念」，是奸淫的動機和原因，天國子民不僅不可有姦淫的行為，並且有了「淫念」也要趕快向『神』認罪悔改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28~30】『犯姦淫三步驟』

馬太福音 5:28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
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

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- 1) (V5:28)節應可譯為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（是有心的，不是無心的看見；是『主』動的看見，不是偶然的看見）婦女，為看去『動淫念的』」。
- 2) 即為著動淫念，所以去看，那麼便是犯姦淫。
- 3) 這裏分三步：①. 看見；②. 動淫念；③. 去看。『主』定罪的是②和③。
- 4) 你看見一婦女有性的感覺，這不是罪；但因你有罪的感覺，而又主動去看時，這就是犯罪了。
- 5) 因著心裏起了情慾，只用你眼去看一看也是犯姦淫。
- 6) 不是第一次的看見，乃是第二次的看。從第二次的看見起，一直到用身體去犯，這中間全段的任何一步舉動，都是犯姦淫。
- 7) 所以『主』所定罪的是心裏的問題。你第二次去看，是你的心出了毛病。信徒對這事應非常的清潔，寧可殘廢而不污穢；眼看手動都不行。
- 8) 性的感覺不是罪，婚姻也不是罪；並且性和婚姻都是聖潔的（太十九）。
- 9) 所以一面要看見婚姻的聖潔，一面要看見姦淫的污穢。如要沾染污穢，則寧可殘廢，以求避免。

5:29 若是你的^㉒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

^㉒『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』：

a) 「右眼叫你跌倒」人許多的罪惡都是從眼目的情慾來的【約翰壹書 2:16】。

【約翰壹書 2: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、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、都不是從父來的、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】

b) 「剜出來丟掉」是用誇張的手法表示為躲避試探而付出重大代價，免得滅亡，並非要按字面剜眼、砍手

※ 『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；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。』

- 1) 這裡的右眼和右手代表我們的肉體，今天很多人不過是為了滿足自己身體的慾望而生活，被肉體慾望所驅策，甚至去做一些明明不願意的事。
- 2) 很多人被不好的習慣捆綁，例如色情的思想，我們明知道不對，不合『神』的心意，卻常順從肉體的情慾。
- 3) 『主』教導我們要在靈裡斷開肉體情慾的轄制，靠著『耶穌』基督得勝的權柄，靠著『主』寶血來向仇敵宣告，斥責它們的攻擊，勝過肉體情

慾帶來一切的轄制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29~30】 『一個衡量的準則』

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

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- 1) 讓我們看到一個衡量的準則；與其讓全部遭到損失，不如讓損失減到最小的狀況。
- 2) 在這裡並不是真的叫我們按照字面的意思去行，因為挖掉眼、砍掉手並不表示我們就能得救了，而是我們要衡量自己在得救的路途上，是甚麼事使我們陷入罪惡中？
- 3) 是甚麼事阻礙了我們繼續追求真理，接近『神』的意念？基本上是要我們清楚：不要因小失大。得救的事若看為大，則其他的事相對的就是小了。

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**12**就砍下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12 『就砍下來丟掉』

- a) 就是不把肢體「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」

5:31 又有話說、人若**13**休妻、就當給他休書。

13 『休妻』：

※ 『第三個例子「休妻」(V5:31~32)』

- a) 『摩西』律法允許人離婚【申命記 24:1~4】。

【申命記 24:1 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】

【申命記 24: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、可以去嫁別人。】

【申命記 24:3 後夫若恨惡他、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、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、】

【申命記 24:4 打發他去的前夫、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、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、不可使耶和華你 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。】

- b) 「休書」是男方寫給女方的離婚證明書，以保障女方日後的社會地位。

※ 『四條律法』

1) 這一段的四條律法，關於休妻、起誓、抗拒惡人、以及愛我們的仇敵，都更改了。

2) 王在【馬太福音 5:21~30】所頒佈國度的新律法，補充了舊時代的律法；而王在【馬太福音 5:31~48】所宣佈國度的新律法，更改了舊時代的律法。

※ 『關於休妻』

- 1) 照著舊律法，人只要給妻子休書，就能休妻。
- 2) 新律法說: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不可休妻

3) 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犯姦淫了；無論誰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4) 照著『主耶穌』的話，離婚惟一的理由是淫亂。只有兩件事能解除婚姻關係：雙方有一方死亡，或淫亂、姦淫。

※ 『關於起誓』

1) 舊律法 - 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要向主謹守

2) 新律法 - 甚麼誓都不可起

3) 國度的新律法，禁止國度子民以任何方式起誓，不可指著天，指著地，指著耶路撒冷，或指著他們的頭起誓。因為天、地、耶路撒冷和他們的頭，都不在他們的支配之下，乃在神的支配之下。

4) 國度子民的話需要簡單、真實：是，就說是，不是，就說不是。不必用許多話說服別人。

※ 『關於抗拒惡人』

1) 舊律法 - 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

2) 新律法 - 不要抗拒；反而無論誰打你的右臉，連另一面也轉給他。

3) 若有人要拿你的裏衣，就是貼身的內衣（像襯衫），你連外衣也給他。這會證明你不抗拒。

4) 甚至同強逼你的人走第二里路，證明國度子民有能力以受苦代替抗拒，不為自己的利益在肉體或魂裏生活行動，乃為國度在靈裏生活行動。

※ 『關於仇敵』

1) 舊律法 - 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

2) 新律法 - 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

3) 屬天的憲法，絲毫不容讓我們天然的人，在我們裏面。

4) 這些新律法都需要我們，把我們自己擺在十字架上。

※ 『例子』

1) 假定我們有三個兒女，其中一個很可愛，一個很頑皮，一個介於二者之間。

2) 一天過一天，這三個兒女把我們暴露出來，顯示我們多麼不喜歡那頑皮的，並且責怪他。

3) 雖然我們不喜歡他，天父卻愛他勝過那可愛的。父差他來暴露我們天然的口味。

- 4) 不要把『主』的話當作我們該如何行事為人的教訓。這樣沒有用。
- 5) 『主』的話是要摸著我們這個人，我們天然的選擇，並且要暴露我們的所是和所在。
- 6) 當我們被暴露、被征服，我們就讓『聖靈』的生命完全有機會活在我們裏面。
- 7) 我們不能效法父。這樣就會如同叫猴子學人一樣行動。
- 8) 我們可以教猴子像仁慈的紳士一樣行動。然而，猴子無法這樣作，因為牠們不是那人的兒子。
- 9) 我們是天父的兒子，因此父的生命和性情在我們裏面。
- 10.) 所有外面的仇敵、逼迫者、反對者都是暴露我們的所是。
- 11) 因為他們暴露我們天然的人，我們就學習不再信靠自己，轉而仰望我們的父，並且看見祂的生命和性情在我們裏面。
- 12) 藉著這種暴露，我們就看見我們必須親近『祂』，並且憑著『祂』的生命和性情而活。
- 13) 這樣，我們就要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**14**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。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

14『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』

- a) 「淫亂」是惟一准許離婚的理由，因為任何一方的淫亂行為，就是破壞了夫妻一體的事實【創世紀 2:24】。
【創世紀 2:24 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爲一體。】
- b) 由於男人可以輕率的休妻 等同於逼著妻子一再的嫁 如同淫婦。
- c) 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」既然只有淫亂才准許離婚，則被離婚的人自然要被人認為犯淫亂了。
- d) 與犯淫亂的人結婚，等於自己也犯了淫亂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31~32】『藉休妻來犯姦淫』

馬太福音 5:31 又有話說、人若休妻、就當給他休書。

馬太福音 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。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

- 1) (V5:21~26) 是與第六誡「不可殺人」之法律有關的誡命；
- 2) 而(V5:27~30) 是提到有關第七誡的「不可姦淫」之誡命有關。
- 3) 現在是繼續延伸討論跟「淫亂」相關的問題—離婚。
- 4) 在猶太人的社會裡，女人和孩童的社會地位很微小。
- 5) 【申命記 24:1】明明寫著：「假使人娶了妻子後發現她有可恥行為而不喜歡她，寫了休書給她，叫她離開。」
- 6) 『摩西』法律是說「發現她有可恥行為」，這裡說的「可恥行為」是指有「外

遇」，與人「通姦」，或是有違婦道行為之意。

7) 他們卻能解釋成，「『摩西』准許丈夫寫一張休書給妻子，就可以休棄她。」

【馬可福音 10：2-4】

馬可福音 10:2 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、人休妻可以不可以、意思要試探他。

馬可福音 10:3 耶穌回答說、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。

馬可福音 10:4 他們說、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。

8) 他們將『摩西』律法中原有的「有可恥行為」，變成了是「用任何理由」，這是何等大的差距啊！

※『假借休妻來犯姦淫』

9) 這裡說有人犯姦淫，是藉休妻來犯姦淫的。

10) 她雖然最後和別人結婚了，但卻反倒犯了姦淫，因為她是別人休了，是別人迫使她去作一淫婦。

11) 如果有人若娶了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了淫亂的罪，因為他是娶了別人的妻子。

12) 這是『主』對離婚的看法。離婚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淫亂。

5: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**15**『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。』

15『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。』

※『第四個例子「不可背誓」(V5:33~37)』

a)『摩西』律法允許人向『神』許願，但禁止背誓和許願不還【申命記 23:21】。

【申命記 23:21 你向耶和華你的 神許願、償還不可遲延、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必定向你追討、你不償還就有罪。】

※『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』』

1) 『主』告訴我們：你們的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；也就是要說「誠實話」。

2) 有時在教會最怕聽到這三個字，很多人誤以為誠實話是有話就說，有什麼說什麼，結果卻是亂箭傷人。

3) 【聖經】所說的誠實話，不是指你的感覺；

4) 因感覺會欺騙你，會變來變去。這就是為什麼『大衛』常在【詩篇】裡，向他的心說話，如果他只是聽自己的心說話，那一定充滿苦澀埋怨。

5) 『大衛』得勝的祕訣，在於向自己的心說：我的心啊，你要來讚美，要來歌頌耶和華！他向心所說的話，都是『神』的應許、『神』的命定和『神』的話語；

6) 所以誠實話不是指著個人感覺，而是奉『主』得勝的名，說出『神』的話語和真理。

7) 其次，在生活中也不只光讀『神』的話語，而要抓住『祂』的應許，說出『祂』的應許。

※【馬太福音 5：33】「不可違背誓言」

馬太福音 5: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。』 1) 我們知道【聖經】裡並沒有這句「不可違背誓言；在『主』面前所發的誓必須履行」

2) 但是有關於與這句話相關的經文有幾個地方；

3) 【**出埃及記 20:7**】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、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、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

【出埃及記 20: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、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、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】

4) 【**利未記 19:12**】『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、褻瀆你 神的名·我是耶和華。』

【利未記 19:12 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、褻瀆你 神的名·我是耶和華。】

5) 【**民數記 30:2**】『人若向耶和華許願、或起誓、要約束自己、就不可食言、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』

【民數記 30:2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、或起誓、要約束自己、就不可食言、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】

a) 「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」：

b) 『許願』指在神面前發誓承諾自己會履行某事；

c) 『起誓』指在神面前發咒起誓證明自己將必履約；

d) 『約束自己』指使自己靈魂受網綁；『食言』指所說的話落空，含有鬆開之意。

『誓』和『願』的分別』

a) 『誓』和『願』的分別，在於後者大體上是有條件的，不是純粹的諾言。

b) 願也可以用來表示奉獻時期的開始，

I) 如 * 拿細耳人的願 (民六) ；

II) 或在戰時以獻上禁戒之祭的形式，將所有戰利品奉獻給神 (民二十一 1~3 ；

書六 18~19) 。 III) 這是召喚神明與崇拜者建立契約的宗教性行動，故此絕對不

得違約，免得觸怒神明 (見：出二十 7 不得「妄用」神名的命令) 。更詳細資料，

可參看：利未記二十七 2~13 的註釋。——《舊約聖經背景註釋》』

6) **還有**。【**雅各書 5:12**】也說『不可起誓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……無論何誓都不可起。

【雅各書 5:12 我的弟兄們、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，不可指着天起誓、也不可指着地起誓、無論何誓都不可起，你們說話、是就說是、不是就說不是、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】

7) 【**雅各書**】何以如此注重這事呢？因【**雅各書**】全書注重說話。

人頂歡喜用另外的方法，來證明自己言語的誠實。

8) 「不可起誓」，就是說基督徒的言語應該頂簡單，不可用一點另外的力量來證明他的話語，叫人相信他自己的信用。

9) 起誓的意義所包括的，就是在是非之外「多說」。

※ 【**馬太福音 5:33~37**】『**話語問題**』

馬太福音 5: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。』

馬太福音 5:34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甚麼誓都不可起、不可指着天起誓、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。

馬太福音 5:35 不可指着地起誓、因為地是他的腳凳、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、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

馬太福音 5: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、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
馬太福音 5:37 你們的話、是、就說是·不是、就說不是·若再多說、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〔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〕

- 1) 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，活在人面前的雖不可靠，但他們在『神』面前卻不敢隨便。這就是舊約的人可以起誓的原因。
- 2) 起誓和不背誓，為甚麼不好？
- 3) 起誓時固然好，但不起誓時的表現是怎樣呢？所以這不是性格上的誠實，乃是行為上的誠實。
- 4) 起誓時，話語可靠；不起誓時，就不可靠。
- 5) 所以『主』並不是說起誓是錯誤的，乃是告訴我們起誓不夠，起誓的誠實，不過是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；因為這樣只在起誓時有效，不起誓時就無效。
- 6) 但基督徒若只如此，就不夠作進天國的根據。
- 7) 所以『主』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」你們也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天是『神』的座位，不是你的；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地也不是你的；你也不能指著『耶路撒冷』起誓，因『耶路撒冷』也不是你的；你也不能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你不能使你的頭髮變黑變白，就是說，你起誓都是白起的，你的頭髮也不會聽你的話。
- 8) 但到此還不能完全領會『主』為甚麼不許我們起誓，直到三十七節：「你們的話是，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」，就明白了。
- 9) 人若想進天國，對貞潔問題不能忽略；對忌恨問題、話語問題也不能忽略。話語要簡單，話語的目的乃為表明事實。
- 10) 『主』把話語和起誓連在一起，就是給我們看見：基督徒就是說話，也用不著起誓；起誓的存在就是謊言的存在。
- 11) 所以，基督徒不能有特別說老實話的時候，因我每一天都活在『神』面前的緣故，所以時時刻刻都像起誓一樣可靠。
- 12) 平時人家不信你的話，所以要趕快說我是基督徒，以爭取人家的信任，這也有起誓味道在內。
- 13) 記得：「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稍微改一點，你的話就是從『撒但』來的。用基督徒的口來說『撒但』（魔鬼）的話，那是非常嚴重的事，所以話語有這麼大的關係。

5:34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**16**甚麼誓都不可起、不可指着天起誓、因為天是神的座位。

16 『甚麼誓都不可起』：

- a) 人起誓乃是因為自己的話語不足以取信於人，而企圖讓「天」（本節）、「地」（34節）、「耶路撒冷」（35節）、自己的「頭」（36節）來證明自己的誠實，但這些都是屬於『神』的，我們並沒有資格利用它們來支持我們的誓言。

✘ **【馬太福音 5：34-35】** 『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』

馬太福音 5:34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甚麼誓都不可起、不可指着天起誓、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。

馬太福音 5:35 不可指着地起誓、因為地是他的腳凳、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、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

1) 我們看到『耶穌基督』對當時的人那麼隨使用『神』之名在發誓，他說出了新的解釋，他希望人們瞭解：當人用手指著天或地，或是其他人們認為是很重要或是含有神聖之意的地方起誓時，應該要注意，那些被人所指的對象所表示出來的意義是甚麼。

2) 『耶穌基督』的意思很清楚，那就是「根本不可以發誓」，為甚麼呢？猶太人一直有種觀念，天，乃是『神』的居所。

5:35 不可指着地起誓、因為地是他的腳凳、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、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

5: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、¹⁷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
¹⁷『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』：

a) 意思是連我們自己的頭也歸『神』管理，由不得我們自己作『主』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36】『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』

馬太福音 5: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、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
1) 大如天、地，或是最偉大的聖城（猶太人的看法），人不但不能用來作為發誓的保證，就是小到連一根細微如小小的頭髮，也不可以。

2) 換一句話說，所有一切受造之物都有『神』的旨意和愛在裡面，人無法改變『神』的創造，也不能使『神』的創造增添或毀損任何一丁點，

3) 因此，任何受造物人不能用來當作發誓的見證物，或是當作保證的依據，因為把任何『神』所管轄的、所造之物用來當作起誓的根據，這樣做也是拿『神』當保證一般，和用『神』之名起誓並沒有兩樣。

5:37 你們的話、¹⁸是、就說是、不是、就說不是、若再多說、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〔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〕

¹⁸『是、就說是、不是、就說不是』：

a) 天國子民行事為人必須誠誠實實，沒有是而又非，這樣，別人即或不信任我們的話，也不必用發誓來為自己辯護，信不信由他。

※ 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」

1) 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」也代表在生活中，應當遵行『神』的話語。

2) 事實上，【聖經】中『神』的應許無論有多少，在基督裡面都是「是」的。

3) 在『耶穌基督』裡，每個『神』的應許都真實可靠，只要相信依靠，憑信心說出『神』的應許、『神』的話語，『神』親自就要成就『祂』的工作。

4) 求『主』的靈幫助我們，過誠實的生活，讓『神』的話語成為生活的引導。

5) 說出『神』的話代替虛謊，說出祝福代替咒詛，說出得勝代替失敗，說出醫治勝過疾病，說出赦免代替罪惡！

※ 【馬太福音 5:37】『是、就說是、不是、就說不是』

馬太福音 5:37 你們的話、是、就說是、不是、就說不是、若再多說、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〔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〕

- 1) 猶太人一直保有一個信念：人生最高的責任就是說實在的話。
- 2) 他們認為人的世界有三件事維持著這個世界的秩序，那就是公正、真理、和平。
- 3) 但是他們也認為一個人之所以不能進入『神』的國度有四種原因：
 - 一. 是嘲弄者，
 - 二. 是偽善者，
 - 三. 是說謊者，
 - 四. 是毀謗傳言者。
- 4) 真正問題可能是出在猶太人的狡猾心態上；他們有時會有逃避誓言的作法，就是將起誓分類，一是對『神』的起誓，另一是對人的。
- 5) 所謂對『神』的起誓，也包括用『神』的名作起誓的在內，這些他們會努力設法去履行。
- 6) 當『耶穌基督』被捕送到大祭司受猶太人全議會審問時，大祭司就是這樣提出問題的：「我指著永生『神』的名命令你發誓告訴我們，你是不是基督、『神』的兒子？」【馬太福音 26:63】他們這樣做的原因，是認為這樣『耶穌基督』一定會承認自己的罪狀。

【馬太福音 26:63 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、我指着永生 神、叫你起誓告訴我們、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。】
- 7) 但是對人的起誓，他們就會以另一種態度來虛應；他們常會以天或地做為起誓的依據，有的人會用『耶路撒冷』城做保證，換句話說，他們這樣做的意思是：這些都不是用『神』的名，或不是對『神』發的誓，因此，不一定要誓守信約
- 8) 因為在他們的看法裡，如果用『神』的名，那表示連『神』也有分，但是沒有用『神』的名，『神』就不存在於所立的約或是誓言裡。
- 9) 其實，『耶穌基督』並不是說他反對人有起誓的行為，而是要人將發誓看成是一種心靈的生命。
- 10) 當『耶穌基督』在敬告當時的猶太人注意不要隨便指著天、地或『耶路撒冷』，甚至是人自己頭上的毛髮發誓時，他也是在告訴我們，在我們生活的每一個地方，都有『神』的同在，任何一舉一動都與『神』的愛與拯救有關。

5:38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**19**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

19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

- a) 這句話原意是防止報復過度。
- b) 『摩西』律法允許審判時按相等程度公平報應，以遏止隨意侵犯生命、防止血仇不斷升級【申命記 19:21】，並不適用於報私仇。

【申命記 19:21 你眼不可顧惜、要以命償命、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、以手還手、以腳還腳。】
- c) 對此，『法利賽』人的理解是，犯人應當賠償等同於一隻眼睛的價值，『撒都該』人卻按字面理解，認為就是把犯人的眼睛挖掉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38~41】『三個比喻』

馬太福音 5:38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

馬太福音 5:39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不要與惡人作對、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

馬太福音 5:40 有人想要告你、要拿你的裏衣、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

馬太福音 5: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、你就同他走二里。

1) 【馬太福音 5:1~16】是講性格，從【馬太福音 5:17】是講行為。

2) 而這行為中：①. 是對弟兄的愛；②. 是貞潔；③. 是話語。

※ 『『撒但』特別工作的地方』

3) 一個基督徒要想在『主』面前學得好，總得①在魂上注意心思，②在身體上注意舌頭；

4) ①『魂』和②『舌頭』這二種都是『撒但』特別工作的地方。所以『保羅』對弟兄說，不應說謊言。

5) 基督徒說謊是可怕的事，因為謊言把我們放到國度之外。

6) 【馬太福音 5:38~42】談到第四件行為，叫做「基督徒的反應」。

7) 我們作人一天到晚充滿了反應。人家動了，我也動了；不是我主動，我是因他而動。

8) 『主』的這段話是講信徒個人在地上所走的一切道路。

9) 【舊約】的命令是：「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要被人流。」這是政治。但我們基督徒不是政治家，所以這段話所說的反應是指基督徒個人該怎樣。

10) 「以眼還眼」、「以牙還牙」，這是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。你敲掉我的一個牙，我也敲掉你一個。第一個敲掉是罪，第二個敲掉不是罪，乃是公義；

11) 但這是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，抱這樣態度的人不能進天國。超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的人是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。

※ 『因為我們裏面有一個生命』

12) 即使所有我們的反應是公道的、公平的，但還是不能進天國。

13) 求『以眼還眼』的人，是求公義的人，但這是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作的事，是世界的人所求的，不能進天國。

14) 基督徒的義，要勝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，因為我們裏面有一個生命，這生命第一次傷害人不肯作，第二次傷害人的也不肯作。

15) 基督徒的這個生命不只是不先下手的，是連叫我們先打不會打，叫我們之後打也不會打，是根本沒有那個打人的性格。

【思想】

16) 『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』。這不是人所能作的，但就是有人這樣作了，不過如果心裏想的是：「將來在『主』面前算帳」，那也等於沒作。

17) 『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』是裏頭沒有忌恨。裏頭的反應不是一用就完了，不是忍耐用完了；乃是我裏頭所有的愛，比你裏頭所有的恨還要多。(V5:39)

18) 我比你多，你說一里，我能二里；你要裏衣，我能外衣。意思是人家作不到，我們還有辦法，我裏頭還有的是，還強過你所能作的。這就是基督徒。

(V5:40~41)

19) 我的反應是世人所沒有的反應，比忍耐還要多，沒有人能試著我把『主』的恩典用光了。

20) 事實上不是『神』要試煉我們，乃是『神』要試煉『祂』自己，已給我們看見『主』住在我們裏面能作甚麼事，『祂』能供應所有的需求，並且還有得多。

21) 人總不能把我掏空了，裏面的情形總比外面的試煉多一層，這叫基督徒的反應。

22) 這不是抵抗，也不是不抵抗。人打我右臉我不動，我把『主』臉轉過來，這不叫「不抵抗」。『主』不只沒有傳抵抗主義，『主』也沒有傳不抵抗主義；乃是說你裏面有一個反應，這反應比人的兇惡更大，這是因為裏頭有超越的力量，是世人所沒有的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38-42】『三種的強逼』

馬太福音 5:38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

馬太福音 5:39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不要與惡人作對、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

馬太福音 5:40 有人想要告你、要拿你的裏衣、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

馬太福音 5: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、你就同他走二里。

馬太福音 5:42 有求你的、就給他、有向你借貸的、不可推辭。

※ 『關乎身體的』

1) ①關乎身體的。

2) 忍受第一下的打(右臉)，並非基督徒特別的地方；預備再受第二下的打(左臉)，才是基督徒的特點。

3) 基督徒不只不抵抗，並且比不抵抗還深，乃是歡樂的再給他打。

4) 能作甚麼並不是能力的程度，能忍甚麼才是能力的測量。

5) 上面所求的那許多，不過為的是下面的忍耐寬容。「臉轉過來由他打」，是忍受到積極的地步，預備給他打。

6) 你要讓裏面的生命有一個自然的表現，並非你自己忍受甚麼。這裏所說左右並非將臉左右轉，乃是忍受第一下的打，還甘心給他打，這就是把『主』臉也轉過來給他打的意思；這就是羔羊的生命。

※ 『關乎財產的』

7) ②關乎財產的。

8) 『主』的意思不光是為一件裏衣，乃是甚麼都告盡了，告到裏衣來；但是『主』說，連外衣都給他。

9) 我們除了受『神』的愛心保護以外，誰也不能舉起自己的手來保護自己。

※ 『關乎工作的』

10) ③關乎工作的。強逼走路；「強逼」，在希臘文是軍事的專用詞，等於中國的拉夫。

11) 基督徒的福氣，關乎左臉、外衣、二里路，這是第二的原則。

12) 在四十二節裏，基督並沒有叫我們揀選人，基督只命我們遵守我們的部分，我們只能管『神』在我們身上所要求的，我們不能管『神』在別人身上所要求的。

5:39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㉔不要與惡人作對。㉕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

㉔『不要與惡人作對』

- a) 『主』說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，意思不是叫我們不要伸張公義，不辨是非；乃是不要存報復的心行事，也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。
- b) 基督徒不但要做得對，而且要做得比對更多；不但在外表，在心裡也不虧負別人。
- c) 我們很容易在外表不虧負別人，心裡卻常與人作對，因為別人受苦而心裡暗自歡喜，好像別人受苦可顯出我們的公義正直，但心裡卻與惡人沒什麼兩樣。
- d) 因為報復的心態，使我們的心靈不能得到自由釋放。

㉕『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』：

- a) 「打你的右臉」是用手背抽耳光，表示極大的人身侮辱。
- b) 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表示忍受屈辱、不予報復，反而預備接受下一次同樣的傷害。
這不是靠人的忍耐、修養所能做到的，但世人看到的是惡人，天國子民看到的卻是惡人後面『神』的手；
- c) 世人所求的是公平、公道，但天國子民所求的卻是『神』的旨意滿足。
- d) 「右臉」是『神』藉著人的手來對付我們，來擴充我們的度量，叫我們長大；
- e) 「左臉」是我們站在『主』這邊對付自己，加增『主』借人手所作的事。

5:40 有人想要告你、㉖要拿你的裏衣、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

㉖『要拿你的裏衣、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』

- a) 「裏衣」是一個人最貼身的衣物，連窮人也要穿裏衣，拿走裏衣表示無理的剝削。人要拿我們的「裏衣」「裏衣」是沒有道理的，我們給他外衣也是沒有道理的，天國子民是不講地上的對錯道理的，連法定的個人權利都不必堅持【出埃及記 22:26~27】。
【出埃及記 22:26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、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·】
【出埃及記 22:27 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、是他蓋身的衣服、若是沒有、他拿甚麼睡覺呢·他哀求我、我就應允、因為我是有恩惠的。】
- b) 因為我們認識『神』是在宇宙中掌權的『主』，順服在天國的權柄底下，『神』允許臨到我們身上的事，都有祂的美意。

※『裏衣、外衣』

- 1) 『裏衣、外衣』是指我們對世界的物質必須放下；
- 2) 臉面被打是特別指人的榮耀被對付；
- 3) 『一里路、二里路』，是特別指自由的問題，你要迫我去走你的路，這是人的自由彼妨礙，而認識『神』的人能不顧自己的自由。

- 4) 『神』的要求比惡人的要求更高。惡人只要求我們的右臉、裏衣、一里，但是『神』的要求是右臉和左臉，外衣和裏衣，二里路。
- 5) 『神』的要求比人多一倍。惡人的要求容易對付，『神』的要求不容易對付。
- 6) 不管人怎樣對待，他總不會過於『神』所要求的，所以許多問題的產生，也都是因為我們和『神』的問題還沒有解決。
- 7) 我們在『神』面前若有徹底的奉獻，那就是所有人都來要求我們，我們仍覺得這要求比『神』的要求差得多呢！

5: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、你就同他走二里。

『強逼你走一里路、你就同他走二里』：

- a) 「逼你走」可能指羅馬士兵強逼當地人為他扛東西。第「一里路」是被人強逼走的，第「二里」是自己心甘情願走的。
- b) 天國子民因為單單註意天國的公民身份和產業，所以能約束自己，不介意在地上暫時的權利得失，不但外面不反抗，連里面的怨恨也沒有，甚至自願地再多走一里（羅馬的一里是一千步）。

5:42 有求你的、就給他。有向你借貸的、不可推辭。

『有向你借貸的、不可推辭。』

- a) 凡來向我們開口求助的，我們要把他看成是『神』差來的使者，要試驗出我們心是被財物霸占【馬太福音 6:21】，還是『神』錢財的好管家。
【馬太福音 6:2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、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】
- b) 「給」是繼續進行的時態，『主耶穌』所說的是習慣性的態度，「愛」不是偶爾慷慨的衝動，而是隨時準備好「給」。這裡的「借貸」不是今天意義上的借貸，而是窮人請求周濟【申命記 15:7-11】。

【申命記 15:7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、無論那一座城裏、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、你不可忍着心、揞着手、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】

【申命記 15:8 總要向他鬆開手、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、補他的不足。】

【申命記 15:9 你要謹慎、不可心裏起惡念、說、第七年的豁免年、快到了、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、甚麼都不給他、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、罪便歸於你了。】

【申命記 15:10 你總要給他、給他的時候、心裏不可愁煩、因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、並你手裏所辦的事上、賜福與你。】

【申命記 15:11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、所以我吩咐你說、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】

※ 『有求你的就給他，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』（V5:42）。

- 1) 但是要知道向你借貸是什麼意思。
- 2) 【聖經】沒有教導我們幫別人還賭債，或是不正當的事情，這裡說的應該是有人缺錢吃飯，我們應該給他錢去吃飯。
- 3) 論述了這麼多，目的就是要基督徒必須超越律法，怎麼超越？
- 4) 就是照著『神』的旨意行，就可以活出『天父』的形象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42】「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

馬太福音 5:42 有求你的、就給他、有向你借貸的、不可推辭。

- 1) 四十二節：「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這是總結的話。「你不能把每一件東西給人，但你能給每一個人。」

- 2) 要達到這樣地步的人，要在『神』面前毫無保留，也要仰望『神』的保護。
- 3) 這些事能擴充我們的度量；你多做一次，你就多擴大一次，藉此，你就起首沒有一件世上的事物能拉住你。

✘ 【馬太福音 5:42】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【馬太福音 5:42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】

- 1) 說到基督教的信仰，斷章取義，無中生有的這種事多得一塌糊塗。
- 2) 比如說：「憐卹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卹。」結果這些憐卹人的就到醫院裡去看那些可憐的人。
- 3) 這到底是照著人的方式憐卹？還是照著『神』的方式憐卹？
- 4) 又如當人家找不著工作，我就開車載著他去找，我付出很大的代價。後來我發現我憐卹了他們，我自己沒蒙憐卹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不是照著『神』的話去服侍的。
- 5) 到後來我們會發現，我們得用屬靈的辦法解決才是正途。??????????

【思想】

- 6) 一行出來的結果不對就趕緊調整。千萬不能夠僵化地領受『神』的話。
 - 7) 我你如果僵化地領受『神』的話，連守安息日這件事都會成一個陷阱。人可以因為【聖經】裡『神』的話得造就，也可以因為【聖經】『神』的話絆倒。

5:43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~~24~~『當愛你的鄰舍、恨你的仇敵。』

~~24~~『當愛你的鄰舍、恨你的仇敵。』

- a) 「當愛你的鄰舍」引自【利未記 19:18】。

【利未記 19:18 不可報仇、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、卻要愛人如己·我是耶和華。】
- b) 「恨你的仇敵」引自當時拉比的話。
- c) 「恨你的仇敵」當時的人誤將【詩篇 139】恨惡仇敵的話當作規條。

【詩篇 139:21 耶和華阿、恨惡你的、我豈不恨惡他們麼·攻擊你的、我豈不憎嫌他們麼。】

【詩篇 139:22 我切切的恨惡他們、以他們為仇敵。】
- d) 『主耶穌』糾正他們這錯誤『神』愛世人我們住只是愛朋友也要愛仇敵。為他們禱告，目的是以我們的善行感化他們，跟從『主耶穌』的人應該照著『主耶穌』的要求來生活，以天父的完全作為我們最終的目標，

✘ 【馬太福音 5:43-48】『說出愛的存心』

馬太福音 5:43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當愛你的鄰舍、恨你的仇敵。』

馬太福音 5:44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要愛你們的仇敵·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
馬太福音 5:45 這樣、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·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。

馬太福音 5: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·有甚麼賞賜呢·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馬太福音 5: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·比人有甚麼長處呢·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馬太福音 5:48 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- 1) 我們之所以能那樣作，是因著愛，因為氣不平就不能代禱。

【思想】

- 2) 這裏的愛，不是喜愛的愛，也不是親愛的愛，乃是憐恤的愛。
- 3) (愛有四種：親愛、喜愛、敬愛、憐愛。) 我們不應該塞住我們憐恤的心。
- 4) (V5:44)節說：這樣作，才像天父的兒子，才彰顯天父的性情。
- 5) (V5:45)：可見『神』待人是何等寬大！『神』若像我們，就沒有一個人能得救。忘記人的不好，除非『神』才能作到；世人沒有本事忘記，因世人沒有絕對的忘性。
- 6) (V5:46~47)：若無上文的行為，就得不著賞賜。
- 7) (V5:48)節：這裏的「完全」，是指著愛說的；在性情上、智慧上、榮耀上、聖潔上，我們可能像『神』那樣完全。
- 8) 惟有『神』要求我們在愛心的行為上來完全。這裏的完全，不是拔罪根，因本段上文不是講刑罰，乃是講到愛心的行為。

5:44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**25**要愛你們的仇敵。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
25『要愛你們的仇敵。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』

- a) 對於那些在羅馬侵略者統治下生活的猶太人來說，這些話聽起來一定很古怪。
- b) 但有了屬天的生命，天國子民就能超越地上天然的愛和恨。
- c) 一方面「惡要厭惡」【羅馬書 12:9】，不與惡人同夥【以弗所書 5:7】，另一方面卻要愛罪人的靈魂，存心憐憫，因為從『神』而來的「愛」能化敵為友，甚至與「仇敵」成為弟兄，一起進入天國。
【羅馬書 12:9 愛人不可虛假、惡要厭惡、善要親近。】
【以弗所書 5:7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】
- d) 『耶穌』一再強調 追求『主』的人

5:45 這樣、就可以作你們**26**天父的兒子。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。

26『天父的兒子』

- a) 一視同仁的愛是天國子民作為「天父的兒子」的標誌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43~45】『愛仇敵』

馬太福音 5:43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當愛你的鄰舍、恨你的仇敵。』

馬太福音 5:44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要愛你們的仇敵。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
馬太福音 5:45 這樣、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。

- 1) 這是山上教訓第二段的第五件事，說到我們該如何對待我們的仇敵。
- 2) (V5:44)節：這是基督徒在世界裏基本生活的態度，就是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。
- 3) 這不是指著優待，乃是指著從心裏頭能愛他。
- 4) 我們優待一個人，若心裏沒有愛，你就沒有遵行『主』在這裏的話。
- 5) 『神』的愛的力量，在『神』自己裏面。

【思想】

- 6) 愛的原因在自己裏面，不在對方裏面。在我裏面的生命發出來的就是愛。因

這緣故，所以我們愛我們的仇敵。

- 7) 如果我們的愛是伊甸園傳下來的愛，我們就沒有辦法愛仇敵。
- 8) 當『神』的愛充滿我們時，愛弟兄固然是容易的事，愛仇敵也是容易的事。
- 9) 我你能愛仇敵，所以勝過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的義。
- 10) 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只能愛鄰舍，『拉比』的教訓加上一個恨仇敵；但『主』的成全律法是愛仇敵。
- 11) 有愛而沒有禱告過，那愛不可靠。裏面有愛，外面還得在『神』的面前為他禱告，求『主』赦免他，求『主』不在今世報應他；也不在來世報應他，求『主』賜福給他。
- 12) 當我們為逼迫我們的人禱告時，我們就要發現『神』的愛充滿我們；我們就要發現我們能愛他。
- 13) 我們之所以被稱為『神』的兒子，是因為我們有像『神』那樣的愛。『祂』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……，日頭要照，是因為它自己要照——都是好人，它固然照；都是歹人，它還是照。

5: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，就是²⁷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²⁷『稅吏』：

- a) 「稅吏」被羅馬政府僱傭來向自己同胞徵稅的猶太人，被視為羅馬的走狗，被猶太人認為是罪人【馬太福音 11:19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1:19 人子來了、也喫、也喝、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、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、但智慧之子、總以智慧為是。〔有古卷作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〕】

- b) 即使是罪人，他們也愛那愛他們的人，狹隘的愛是世人的特點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46】『是對付賞賜，不是對付恩賜』

馬太福音 5: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，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- 1) (V5:46) 節：人家愛我們，我們也愛他，這樣有甚麼賞賜呢？不要說『文士』和『法利賽』人，連稅吏也是這樣。
- 2) 稅吏是當時最貪財的人，他們雖不好，但也會愛那些愛他們的人。這樣作沒有甚麼賞賜。

【思想】

- 3) 所以，山上的教訓是對付『賞賜』，不是對付『恩賜』。
- 4) 『恩賜』是指罪人在『神』面前憑『神』恩典白白得著的；
- 5) 『賞賜』是已經得恩賜蒙恩得救的人，因好行為特別使『神』得榮耀，要在國度裏給他『賞賜』。
- 6) 永生是絕對憑恩典和信得到的，但天國絕對是憑賞賜和行為得著的。
- 7) 我們愛人，但『主』問我們：我們愛那愛我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我們只能回有答說，沒有。

5: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，就是²⁸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28 『外邦人』：

- a) 「外邦人」指猶太人之外不信『神』的人。
- b) 愛那愛我們的人，是罪人也有的反應(V5:46 節)，向與我們親近的人請安，是外邦人也有的反應。
- c) 如果基督徒也不過如此，就不信的人沒有分別。

※ 【馬太福音 5:47~48】 『弟兄和非弟兄的關係』

馬太福音 5: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、比人有甚麼長處呢、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馬太福音 5:48 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- 1) (V5:47) 節：這裏說到弟兄和非弟兄的關係。
- 2) 奧古斯丁說：「世上有三種層次的人：當中的一層是人，他們是以愛報愛，以恨報恨的人；比這低一層的是鬼，他們是以恨報愛的；比人這一層高上去的是『神』的層次，他們是以愛報恨的。」
- 3) 『神』呼召我們活出『神』的兒子所活出的愛，所以『主』在最末了說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這把天上的父作標準，是何等高的標準！
- 4) 不只要我們像『祂』，還要我們完全像『祂』。坐在寶座之上的生命如何能不垮，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也照樣能不垮。

5:48 所以你們要完全、29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29 『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』

- a) 天國子民裡面有了天父的屬天生命，就會活得像天父，就不會再憑著天然的生命來恨和愛，在愛心上就能像天父一樣的完全【約翰壹書 4:17】，彰顯天父的豐滿。

【約翰壹書 4:7 親愛的弟兄阿、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、因為愛是從 神來的、凡有愛心的、都是由 神而生、並且認識 神。】

馬太福音第 5 章 吳哥備課

※分段：

【馬太福音 5:1~12】 誰是有福的人??

【馬太福音 5:13~19】 我們是地上的鹽，世上的光，應當顯出功用。

【馬太福音 5:20~48】 你們的義若不剩餘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
主題是：『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』

【馬太福音 5:48 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】

※ 『開口教訓他們』

- 1) 是門徒嗎？還是跟隨上去的人呢？

【馬太福音 5:1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、就上了山、既已坐下、門徒到他跟前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、】

- 2) 『主耶穌』有 12 個門徒，但現在才有 4 個。所以應該是眾人，

- 3) 『主耶穌』對門徒的要求，是要背十字架來跟隨，現在只是在告訴眾人，作一

個天國的子民生活應該是要怎樣，【**這一章**】說到地上生活跟天上生活的國民 所要遵守的要求是不一樣的，

- 4) 地上生活遵守的是律法，天上的國民，所要遵守的就是這一章所說的要像天父一樣的完全的人
- 5) 而當時百姓認為的完全是遵守完全的律法。『**主耶穌**』說雖然律法書這麼說但你們不應該只是這樣子，
- 6) 『**主耶穌**』主要是在說天國的子民的表現，所以是對眾人說的，才需要上山比將寬闊，

※ 『天國的子民應有的表現』

- 1) 『虛心的人①有福了，因為**天國是他們的**。』
(覺得心裡貧窮的人)
- 2) 『哀慟的人②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』
(覺得對自己的情形哀慟的人，就會從神那裡的著安慰)
- 3) 『溫柔的人③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』
- 4) 『飢渴慕義的人④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』
(聚會久了會覺得自己很懂就不在飢渴慕義了)
- 5) 『憐恤人的人⑤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』
- 6) 『清心的人⑥有福了，因為他們**必得見 神**。』
(心理純淨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**必得見 神**) 有些人有事來尋求神 神馬上給他們看見 而有些人不行呢??關鍵在於心理純淨不純淨。
(我帶著純淨跟帶著厲害來尋求神，結果就會不一樣。尋求神的引導時完全遵照神的引導跟已經有很多的想法，考量的人結果會一樣嗎??)
- 7) 『使人和睦的人⑦有福了，因為他們**必稱為 神的兒子**。』
- 8) 『為義受逼迫的人⑧有福了，因為**天國是他們的**。』
(必須是為義受逼迫才会有福)
- 9) 這八種的福都是生命樹，並不是物質上的福。(22:11)
- 10) 這八種的福都是生命之福，

※ 『世上的鹽，世上的光』

- 1) 我們是要吃鹽還是作鹽? 我們是需要光還是作光??
- 2) 我們是世上的鹽與光，光是不能蓋起來的，我們在那裡都要讓人覺得有味道，要讓人看見我們身上的基督，除了說神的話語，也要行出基督來。

※ 『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』

- 1)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都是遵守律法，①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②『不可姦淫。』③『甚麼誓都不可起、不可指着天起誓，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。』④『不可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⑤『當愛你的鄰舍、恨你的仇敵。』
- 2) 但是天國的子民不能只是這樣子，都是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的。
- 3) ①『不可殺人、』『**主**』說不可像弟兄動怒，我們**不會動怒**，**也會跟弟兄合好**先

去同弟兄和好、**這樣我們還會殺人嗎?**

4) ②『不可姦淫。』人看婦女就動淫念，也不可『休妻』

5) 『休妻』只能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『犯淫亂』的緣故。

6) ③『甚麼誓都不可起、不可指着天起誓，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。』
學習不要起誓學習話 是就是是，不是就是不是，多說就是出於惡者。

7) ⑤『當愛你的鄰舍、恨你的仇敵。』

8) 而『耶穌』說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(v5:44)

9) 我們若這樣行 我們還會有仇敵嗎??

10) 鄰舍有好有壞，仇敵都是跟你作對的，

※『國度的人 跟地上的人』

1) 這一章告訴我們國度的人跟地上的人不一樣的地方，
